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HAI HOLDING GROUP CO., LTD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16号联华大厦12楼1212室)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
栋401)

签署日：2025年8月1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风险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04,758.75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610.86 万元（2022-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3、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本部营收规模较小，对子公司的分红等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73,153.96 万元、1,041,907.34 万元、1,709,884.96 万元以及 1,776,884.03 万元，负债分别为 366,522.59 万元、497,002.08 万元、1,145,386.48 万元以及 1,216,951.22 万元。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02.28 万元、79,405.45 万元、72,924.86 万元以及 10,284.28 万元。

根据政府未来上缴收益政策的要求，将以不超过归属于发行人合并利润（不含上市公司）的 30%作为上缴股东收益，上缴股东收益预计会比报告期年度减少。如果因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4、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末，集团合并应收账款分别为 310,373.57 万元、385,173.96 万元、508,275.81 万元和 505,912.56 万元，增速较快且大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带动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22 年的 6.38 次/年下降至 3.61 次/年，主要系瀚蓝环境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所致，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普遍出现政府财政对相应费用的支付结算周期延长。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

5、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89,288.09 万元、1,077,858.76 万元、1,319,942.03 万元和 1,431,321.16 万元，发行人权益资本中少数股东权益等占比较高，未来若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继续升高，发行人将面临资本稳定性欠佳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3、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

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发行人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拓展电力销售与蒸汽、燃气供应及环保业务、增强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包括自筹部分和负债融资，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6、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风险.....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0
第八节 税项.....	141
一、增值税.....	141
二、所得税.....	141
三、印花税.....	141
四、税项抵扣.....	1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146
二、具体偿债计划.....	146
三、偿债保障措施.....	147
四、偿债资金来源.....	148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4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150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50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50
三、争议解决方式.....	15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2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2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6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1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17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7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5
一、发行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5
四、审计机构：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6
五、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6
六、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7
六、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7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2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海区国资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南风股份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环境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和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

		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受限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66%、24.23%、25.92%和 27.47%。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燃气、环保业务等构成，受政府价格管制影响，盈利能力受到限制。由于电力、燃气、环保业务等行业产品价格对民众生活影响较大，预计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的可能性较小，从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2、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2022-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48.26 万元、-284,775.65 万元、-341,872.08 万元以及-556,880.6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根据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数量较多，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未来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55,289.90 万元、3,167,180.69 万元、4,194,724.45 万元以及 4,271,25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6%、61.56%、64.75%以及 63.98%，未来公司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负债率升高，从而使公司面临负债压力过大的风险。

4、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付息性债务金额较大，从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2,949,687.42 万元，在发行人有息债务融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贷款等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可能会从而对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500 万元人民币，被担保单位为佛山市光明之城新光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面临因对外担保单位发生亏损导致代偿债务的风险。

6、所有权受限制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较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3,990.59 万元，约占总资产 26.15%。这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该部分资产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发行债券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所有权受限制资产金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7、1.59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93、1.17 和 1.1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稳定水平，但仍均较低，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8、权益资本稳定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89,288.09 万元、1,077,858.76 万元、1,319,942.03 万元和 1,431,321.16 万元，发行人权益资本中少数股东权益等占比较高，未来若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继续升高，发行人将面临资本稳定性欠佳的风险。

9、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本部营

收规模较小，对子公司的分红等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73,153.96 万元、1,041,907.34 万元、1,709,884.96 万元以及 1,776,884.03 万元，负债分别为 366,522.59 万元、497,002.08 万元、1,145,386.48 万元以及 1,216,951.22 万元。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02.28 万元、79,405.45 万元、72,924.86 万元以及 10,284.28 万元。

根据政府未来上缴收益政策的要求，将以不超过归属于发行人合并利润（不含上市公司）的 30%作为上缴股东收益，上缴股东收益预计会比报告期年度减少。如果因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10、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且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083,283.04万元、1,199,648.06万元、1,236,420.68万元和1,239,939.57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固废处理的BOT特许经营权为主，其余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供水经营权和污染物排放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存在实际经营效益未达设计预期的可能，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各业务板块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电力、燃气、环保等业务的公用行业特征和特许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市场回报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公司目前业务范围集中在佛山市南海区，形成了自然垄断的市场，未遇到较大挑战，但在市场向外拓展方面，由于竞争激烈，并购成本可能较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内发展成熟并已公开的设备技术和工艺技术，产品可满足市场的一般性及潜在需求。但是，发行人的部分技术

装备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企业相比仍较落后，而且在国际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因此，若有更为先进的技术、设备或工艺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整体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降低竞争力。

3、项目投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投资新建项目较多，分布于发电、水、气等多个行业，由于市场、国家政策、技术发展等方面的变化，这些项目投资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带来相应的风险。

4、供水业务水资源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供水业务，近年由于受自然条件变化和人为事故的影响，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严重的情况经常发生，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定价市场化程度较低的风险

公用事业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公用事业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地方政府对水、电、气价格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供水、供电、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制水化学品投放事故、设备损坏事故、泄露事故等，如果发行人没有贯彻执行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此外，近年来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及供应设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

7、燃气业务供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面临燃气业务供气商较为单一的风险。

8、燃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状况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因国际局势的变动以及特殊事件的发生导致国际油价波动较大。若未来燃气价格大幅上升，则发行人燃气业务的盈利状况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燃气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9、电价调整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的收入与电价的关联较高，而发行人对电价的调整基本没有自主权。若相关部门对电价调整，则发行人的发电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在电价调整方面面临一定的风险。

10、管网建设维护依赖政府支持的风险

发行人的供电、燃气、水务等公用事业类业务对管网建设维护的要求较高，而管网建设维护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则发行人在管网建设方面会受到影响，从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11、外供热蒸汽的需求风险

外供热蒸汽是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其上游也主要受煤炭行业的影响，外供蒸汽的下游主要是蒸汽需求的客户（纺织企业为主），蒸汽量受纺织用户在市场的供需影响。如果纺织行业不景气，将会影响发行人外供热蒸汽的需求。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自身人员精简，但下属企业涉及行业较多，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使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

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2、资源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涉及供电、燃气、环保等多个业务领域。若发行人不能通过调整经营结构，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将对公司的平稳、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是在股东南海区国资局主导下成立的，南海区国资局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若南海区国资局对发行人资产进行划转或整合，则发行人将面临在整合中资产流失的风险。

3、经营独立性风险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可能面临上级管理部门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整合的风险。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如未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模式和制度，妥善处理与南海区国资局及政府的业务协调关系，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将来关联企业经营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公用事业类公司，面临突发水质事件、安全生产事件的可能。因关系民生，突发事件影响较大，若事件发生后公司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企业停产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废处理业务以及城市燃气供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和环保行业。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

保政策的出台，推动了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进程。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但目前中国环保行业受政府多重监管，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环保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市场规模扩大，国家产业政策存在随之调整的可能性，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体现为：

（1）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统一执行以下政策：每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结算。而这一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若国家进行相应调整，则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销售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以上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了调整，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使用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热力在满足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后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鉴于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的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享受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及污水处理劳务收入的增值税按照上述政策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发行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环保排放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排放标准是按照各项目的环评批复执行的，而各项目环评批复均是结合项目当地情况及根据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确定。目前国家对环保排放越来越重视，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能需要就有关环保设施进行技改，增加企业的投入，同时还会增加企业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成本开支，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自来水和污水排放的质量要求相应变高，国家也在不断提高自来水或污水处理排放的质量标准。在我国，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因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会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企业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需依照法定程序，由企业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后方可实行。因此，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

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全称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全称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8 月 20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8 月 2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无。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

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6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9.21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21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8-22	2025-8-22	3	3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3-31	2025-9-22	3	3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5-4-23	2025-10-23	2.37	2.37
佛山市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	2024-11-6	2029-11-5	0.8460	0.846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

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3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9.21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619,212.67	2,657,052.67	37,840.00
非流动资产	4,056,804.16	4,056,804.16	-
资产合计	6,676,016.83	6,713,856.83	37,840.00
流动负债	1,661,905.70	1,578,205.70	-83,700.00
非流动负债	2,609,352.38	2,730,892.38	121,540.00
负债合计	4,271,258.08	4,309,098.08	37,840.00
资产负债率	63.98%	64.18%	0.20%
流动比率	1.58	1.68	10.36%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本期债券 9.21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由 63.98% 上升至 64.18%。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南控 K1”。

“25 南控 K1”期限为 5 年，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8,3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48,3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682391881
住所（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
邮政编码	52820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57-8185665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加利，副总经理，0757-8185665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系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复〔2010〕961 号），由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南海核设通内字【2011】第 1100025524 号）。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佛智会证字（2011）第 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3 日，上述增资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智会证字（2011）第 00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68508 号）。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5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粤诚南验字[2011]第 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402005 号）。

3、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5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

粤诚南验字[2011]第 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529036 号）。

4、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粤诚南验字[2011]第 0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648754 号）。

5、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23,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增资经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粤诚南验字[2011]第 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707674 号）。

6、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800 万元增加至

29,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3 日，上述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国浩禅验字[2012]810C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369649 号）。

7、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9,800 万元增加至 38,1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6 日，上述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佛山分所出具国浩禅验字[2012]810C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447347 号）。

8、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8,100 万元增加至 42,3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 日，上述增资经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中会验字（2012）第 Y11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499802 号）。

9、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300 万元增加至 44,4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述增资经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中会验字（2013）第 Y1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0530535 号）。

10、发行人第十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4,4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上述增资款项中的 53,671,925.21 元实缴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瑞华佛山验字[2016]4901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767810 号）。

11、发行人第十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6,15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59140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出具瑞华佛山验字[2017]490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

到南海区国资局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63,828,074.79 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6,150 万元。

12、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9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有关问题的批复》（南府复[2016]698 号）批复，同意将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资格的商事主体，全部变更为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资格。

2016 年 9 月 14 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更名的通知》（南公资[2016]294 号），将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资格的商事主体，全部变更为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资格，并要求区属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343580 号）。

13、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171948 号）。

14、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南府复（2019）212 号）、《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南国资复（2019）32 号），2019 年 9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划出方）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入方），作价 10 亿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10 亿元至 15.615 亿元。2019 年 9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南府复（2019）212 号、南国资复（2019）32 号两份批复，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由发行人吸收合并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发行人第十二次增资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海国资局下发《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南国资[2020]116 号），同意安排专项资金 7.1 亿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2020 年 6 月 24 日，南海国资局向发行人划转 7.1 亿元出资。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2.715 亿元，并已完成验资。

16、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0 年 2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将广东省内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 10%。广东省内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发行人属于该划转范围）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

根据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南海国资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将南海国资局所持发行人 10%的股权，共 22,715 万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同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17、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

2022 年 5 月，发行人企业名称由“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18、发行人第十三次增资

2023 年度，发行人股东增资 21,15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增资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其收购背景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同为节能环保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

1、资产重组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披露《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拟通过其间接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香港”）提出协议安排计划，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私有化交易”）。交易完成后，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约 92.77%股份，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由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发展”）继续持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的资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交易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 年 7 月 7 日，子公司瀚蓝环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同日，瀚蓝香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第 3.7 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作出有关可能私有化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2 日，子公司瀚蓝环境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同日，瀚蓝香港与标的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 3.5 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有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公司法第 86 条通过协议安排将标的公司私有化之附带先决条件之建议等事项的《联合公告》。

2024 年 8 月 2 日，瀚蓝环境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

2024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瀚蓝环境拟通过瀚蓝固废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瀚蓝佛山增资事项，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也已于瀚蓝环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9 日，瀚蓝环境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28 号】。

2024 年 9 月 12 日，瀚蓝香港与粤丰环保控股股东 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臻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 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臻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治理协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瀚蓝环境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瀚蓝环境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瀚蓝环境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瀚蓝环境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该项目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的命令副本已送达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2025 年 5 月 30 日，子公司瀚蓝环境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条件达成的议案》。至此，本次交易所有条件均已达成或被豁免，计划生效。

3、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瀚蓝环境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4、发行人合并口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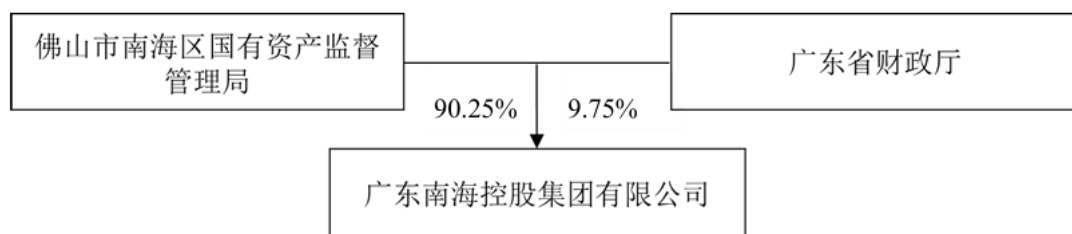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30 日，子公司瀚蓝环境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条件达成的议案》。至此，本次交易所有条件均已达成或被豁免，计划生效，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 2024 年末的相关指标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口径的比例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标的公司从事的行业同为节能环保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为同行业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深化与省属国企的战略合作，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90.25%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9.75%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1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能源、供水、排水等	32.76%	3,930,535.52	2,408,448.63	1,522,086.89	1,188,624.71	168,409.26	否

截至 2024 年末，瀚蓝环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81,534.71 万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23。瀚蓝环境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的设施的投资；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¹ 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瀚蓝环境是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目前为佛山市南海区约 80%的区域提供自来水，并对佛山市南海区 70%以上的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对南海区全区的垃圾进行压缩、转运和焚烧处理等。

发行人持股不到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瀚蓝环境 32.76%股权，对瀚蓝环境形成控制，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5.71%股权，对南风股份形成控制，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3%股权，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海区国资局下属国有企业，根据佛山南海区国有资产办公室文件《关于明确归口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名单的通知》（南公资[2012]14 号）规定，由发行人管理和控制，其余股东不占控股地位，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32.HK）71.41%股权，兴业控股的董事由南海国资局直接委派，经营管理由董事会直接决策。由于南海区国资局对兴业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对兴业控股并不构成实际控制，仅为代持股份，故发行人并未将兴业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 51%，根据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人员组成，发行人派驻 3 名，董事会作出决议需要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发行人实际不控制该公司，故发行人并未将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燃气供应业务主要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的运营主体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上市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为核电、地铁、隧道、大型工业民用建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瀚蓝环境、南风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上市公司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南海控股	瀚蓝环境		南风股份		上市公司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611,144.19	1,188,624.71	73.78	62,042.60	3.85	1,250,667.31	77.63
净利润	197,662.30	168,409.26	85.20	6,934.12	3.51	175,343.38	88.71
总资产	6,478,383.16	3,930,535.52	60.67	208,358.43	3.22	4,138,893.95	63.89
净资产	2,283,658.70	1,522,086.89	66.65	174,633.33	7.65	1,696,720.22	74.30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南控系统范围（不含瀚蓝环境、南方风机）合并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25]600132 号）、《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南控系统范围（不含瀚蓝环境、南方风机）合并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24]600078 号）、《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南控系统范围（不含瀚蓝环境、南方风机）合并报表编制说明》（中天粤咨字[2023]1065 号），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之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122.94	234,624.41	207,21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4	272.44	658.70
应收票据	1,027.25	2,564.02	27.32
应收账款	36,789.64	19,963.78	8,174.9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736.69
预付账款	56,655.88	62,464.02	13,467.27
其他应收款	154,631.90	73,514.94	65,799.70
存货	615,848.28	153,864.41	134,950.04
合同资产	2,646.27	2,460.59	2,423.85
其他流动资产	19,232.57	12,455.04	10,523.85
流动资产合计	1,261,168.37	562,183.63	445,97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98,750.44	-
长期应收款	9,358.58	9,495.78	9,669.99
长期股权投资	435,862.49	380,676.39	337,10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21.07	69,778.38	70,423.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024.53	64,147.21	58,240.77
投资性房地产	194,668.11	80,182.88	55,615.10
固定资产	284,742.20	202,297.53	186,316.62
在建工程	71,011.19	84,311.24	85,375.77
使用权资产	63,224.90	5,896.97	2,514.36
无形资产	16,188.08	7,694.74	5,792.24
开发支出	497.59	-	-
商誉	16,673.40	14,492.58	14,492.58
长期待摊费用	9,698.41	6,041.60	3,2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7.83	7,519.39	4,70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57.06	11,303.97	48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205.43	1,042,589.09	833,982.51
资产合计	2,581,373.80	1,604,772.72	1,279,95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00.00	45,598.43	16,998.80

应付票据	40,433.62	26,853.65	4,932.57
应付账款	46,205.24	41,674.79	38,680.30
预收款项	121,489.96	3,256.13	3,630.27
合同负债	2,878.05	4,764.24	2,233.10
应付职工薪酬	19,355.26	20,485.82	17,604.88
应交税费	6,710.87	8,511.68	4,864.81
其他应付款	43,396.81	42,706.52	24,05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5.95	20,430.22	497.88
其他流动负债	151,625.36	151,971.46	91,060.65
流动负债合计	487,511.12	366,252.94	204,56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441.29	198,480.55	101,923.86
应付债券	505,026.78	204,070.67	204,861.02
租赁负债	76,776.56	10,782.65	7,599.03
长期应付款	39,380.34	379.83	589.40
递延收益	65,915.06	48,081.08	34,87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83.45	15,889.63	11,08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16	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023.49	477,684.56	360,942.05
负债合计	1,755,534.61	843,937.50	565,50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4,689.00	248,300.00	227,150.00
资本公积	218,768.92	226,505.44	219,271.44
其他综合收益	2,952.80	1,750.66	-1,165.63
盈余公积	85,297.97	83,311.73	79,520.71
未分配利润	133,127.72	135,220.45	131,2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836.40	695,088.28	656,040.05
少数股东权益	111,002.80	65,746.95	58,41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839.20	760,835.22	714,45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1,373.80	1,604,772.72	1,279,958.7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048.68	330,521.27	237,439.66
减：营业成本	305,981.42	262,718.05	200,417.57
税金及附加	4,609.06	2,704.31	2,205.43
销售费用	5,077.64	4,459.54	3,283.06
管理费用	18,540.82	19,045.91	12,678.83
研发费用	2,050.87	2,530.80	2,101.46
财务费用	19,442.56	8,844.76	5,534.48
加：其他收益	4,928.23	19,025.91	23,14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6.75	4,015.87	7,37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9.44	5,860.37	1,573.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99	-923.06	-3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5	-647.50	-18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12	-16.16	4,96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34.62	60,588.10	42,243.04
加：营业外收入	344.34	100.52	502.70
减：营业外支出	1,519.25	878.82	17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59.71	59,809.80	42,573.04
减：所得税费用	6,204.31	11,371.38	5,72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55.39	48,438.43	36,848.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14	2,916.02	144.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13	2,916.29	137.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1	-0.27	7.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57.54	51,354.44	36,99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9,362.45	41,271.74	33,31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795.09	10,082.71	3,677.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448.52	355,478.13	279,65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4	1,619.78	5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96.91	195,312.55	145,65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66.37	552,410.47	425,35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104.28	285,907.45	213,71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12.80	28,900.69	27,0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05.11	17,970.89	14,70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74.45	217,816.82	155,89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696.64	550,595.85	411,3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30.26	1,814.62	14,04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64.36	5,477.97	2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63.62	21,964.31	42,14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1	34.34	2,32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9.16	0.00	43,88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17.70	27,476.62	114,35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739.48	59,041.44	86,35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64.71	110,104.19	47,45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257.24	0.00	69,82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3.19	1,004.93	16,4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64.62	170,150.57	220,07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46.92	-142,673.96	-105,7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74.80	22,23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298.78	588,289.93	413,05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5	0.00	3,96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009.23	610,526.93	417,019.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0,399.58	387,037.61	283,13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21.30	49,099.03	56,73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02	561.06	26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167.90	436,697.70	340,13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41.33	173,829.23	76,88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6	-	8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36.50	32,969.89	-14,69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92.49	197,222.60	211,91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129.00	230,192.49	197,222.60

（4）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258.14	160.48	128.00
总负债（亿元）	175.55	84.39	56.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82.58	76.08	71.45
营业总收入（亿元）	36.10	33.05	23.74
利润总额（亿元）	4.12	5.98	4.26
净利润（亿元）	3.50	4.84	3.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33	0.18	1.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16	-14.27	-10.5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78	17.38	7.69
流动比率	2.59	1.53	2.18
速动比率	1.32	1.11	1.52
资产负债率（%）	68.01	52.59	44.18
营业毛利率（%）	15.25	20.51	15.59

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上市公司后总资产分别为 128.00 亿元、160.48 亿元和 258.14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71.45 亿元、76.08 亿元和 82.58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8%、52.59%和 68.01%，主要系近年来适当负债用于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盈利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上市公司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 亿元、33.05 亿元和 36.1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68 亿元、4.84 亿元和 3.50 亿元，均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上市公司后营业毛利率为 15.59%、20.51%和 15.25%，营业毛利率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母公司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情况。

2、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 22.43 亿元，主要包括对子公司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7.65 亿元，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 2.67 亿元，佛山市南海大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2.20 亿元，广东西樵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1.64 亿元，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1.4 亿元。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113.3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6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32%；银行贷款余额 26.8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6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1.5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03%。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其股份 32.76%，对其形成控制。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良好。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质押二级子公司股权。

6、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瀚蓝环境的分红政策为：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预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此外，瀚蓝环境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明确了瀚蓝环境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若未来三年瀚蓝环境总股本增加，瀚蓝环境也将维持上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规划不变。

7、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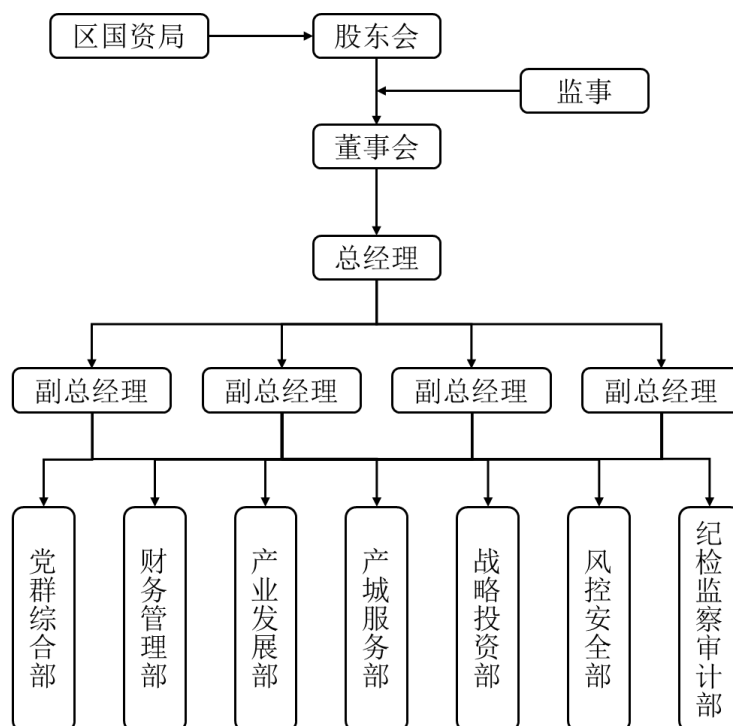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瀚蓝环境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 0.22 元、0.48 元和 0.80 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较小，不存在受限资产，对核心子公司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议事规则，明确股东、董事会及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职权，加强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6 人，董事长 1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5 人，由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发行人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6) 决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债权、债务等事项的处置权限；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 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2) 其他应当由股东决议的重要事项。

除前款事项由股东会直接决议外，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5 人，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一、第二十四条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现修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二、第四十一条原为：“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4 人，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5 人，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三、第四十三条原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现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负责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具体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具体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借款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2) 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 拟订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重大资产的处置事项;
- 13) 拟订公司设立子公司、对外收购、参股其他公司的投资事项、以及对控股、参股公司股权的行使;
- 14) 在股东会有关公司资金运用规定、决定或者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具体的资金运用;
- 1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设监事 1 名,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 要求其予

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在股东或董事会批准或者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具体资金的运用、资产处置等事项；
- 8)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股东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为公司董事，同时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2、组织机构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名称	职能
党群综合部	承担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及日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负责

名称	职能
	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和群团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督办、后勤服务等公司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公司信息、安全保密、接待联络、意识形态、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工会、妇女、赈灾、扶贫工作；负责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境）管理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和协助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负责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所监管企业职工福利保障和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和税收筹划工作；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负责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统筹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以及各项财务数据的分析、统计、预警和报送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及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整体评估备案及资产损失核销工作；统筹公司和所监管企业的财务审计；负责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财务审核。
产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控股产业板块（房地产、物业、金融投资除外）相关工作。协助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环保、能源、装备制造、现代服务等基础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行业研究，指导板块内企业战略规划及实施统筹工作；负责指导板块内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负责板块内企业的经营跟踪分析、指导协调，协助其产权代表履行职责；负责板块内企业投资工作的指导协调；负责板块内企业国有资产界定、登记、划转、转让、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板块内企业股本变化、重组、改组、合（兼）并、分立等产权管理和破产、解散、清算、关停及注销等处置工作。
产城服务部	负责统筹公司城市更新、园区开发、物业运营等产业载体板块相关工作。协助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板块业务的分析研究、布局规划；负责统筹指导板块内企业的项目投资、建设、招商、运营和监管工作；负责板块内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负责板块内企业的经营跟踪分析、指导协调，协助其产权代表履行职责；负责板块内企业投资工作的指导协调；负责板块内企业国有资产界定、登记、划转、转让、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板块内企业股本变化、重组、改组、合（兼）并、分立等产权管理和破产、解散、清算、关停及注销等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和所监管企业工程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负责公司和所监管企业工程招投标、工程变更、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及决算审核管理。
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金融投资板块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基金、金融服务平台的组建运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负责财务投资类项目的投资分析、投资实施及投后管理工作，协助其产权代表履行职责；负责基金、参股企业国有资产界定、登记、划转、转让、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

名称	职能
	基金、参股企业股本变化、重组、改组、合（兼）并、分立等产权管理及破产、解散、清算、关停及注销等处置工作。
风控安全部	统筹公司和所监管企业风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和所监管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制度体系的搭建与落实；负责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经营投资事项的法律风险分析、评估及防控工作；负责公司和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和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和指导所监管企业行政投诉、社会治理网格化等社会综治工作；负责公司制度、经济合同及重要文件的合规合法性审核。负责公司法律纠纷和诉讼的处理。
纪检监察审计部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资监管制度执行情况；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对公司及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区纪委监委、驻区国资局纪检监察组等相关派驻（出）机构报告，加大对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负责公司及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专项审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监事日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监事会建设。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制度对预算进行管理。全面预算是指企业对一定期间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作出的预算安排。全面预算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筹资预算。全面预算作为一种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编制与实施的预算管理模式，凭借其计划、协调、控制、激励、评价等综合管理功能，整合和优化配置企业资源，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控制和防范企业风险，成为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的有效方法和工具。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合理筹措和有效使用资金，为公司经营生产和发展服务，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及考核工作，降低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财务的综合监督职能，监督企业各项经济活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主管单位的检查监督，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3、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及国家金融管理机构各项管理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货币资金统一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一律纳入公司的财务总账，禁止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4、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确保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与有效使用，保障固定资产的完整，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明确管理职责，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固定资产由专门部门进行采购和管理，固定资产购置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主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由党群综合部实施固定资产采购计划。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为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为规范南海控股及属下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公司应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务管理部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等。

7、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南海控股及属下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有资产独立性。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下设党群综合部、财务管理部、产业发展部、产城服务部、战略投资部、风控安全部、纪检监察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	职务	海外居留权
李志斌	2022.06 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
陈伟伟	2022.06 至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无
谢绮雯	2022.07 至今	董事	无
黄翠敏	2022.07 至今	董事	无

姓名	任期	职务	海外居留权
陆展财	2023.10 至今	监事	无
陈逸华	2022.06 至今	副总经理	无
史旭光	2022.08 至今	副总经理	无
刘加利	2024.06 至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志斌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学历本科，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南海交通建设集团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海联达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伟伟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学历研究生，就业指导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刑法学，200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佛山市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佛山市南海迎宾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联晟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谢绮雯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学历本科（在职硕士），中级房地产经济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丽雅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外部董事，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联晟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翠敏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学历本科（在职硕士），机电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南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金安技防工程公司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金安技防工程公司经理，佛山

市南海区南安通讯技术服务公司经理，佛山市南海区信盈企业策划总公司机动车检测综合办公室主任，佛山市南海区信盈企业策划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南海安全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监事简历

陆展财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专业，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处事业干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事业干部，广东省韶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翁源县局科员，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桂城分局副股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樵分局股长，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工商行政管理局正股级干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

3、高管成员简历

陈逸华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广东省培训中心（邮电技校）教师（培训讲师）、阳江技师学院（阳江高级技工学校）办公室副主任、中石化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政工办秘书、新世界中国地产广州锦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史旭光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工程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粤科金融）董事长助理，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加利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远海运特种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主管，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副院长、总会计师，广州如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有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现任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销售及供汽（蒸汽）、燃气供应（包括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销售）、环保业务（包括自来水供应、排水、固废处理）、售风机通风系统业务（包括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制造与销售）、轮毂模具业务（包括铝合金铸造模具和铝合金压铸产品制造与销售）五大板块，在佛山市南海区公用事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垄断优势。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电力销售及供汽	39,053.81	11.11	204,516.61	12.69	193,367.99	11.87	146,862.64	9.48
	燃气供应	84,038.93	23.90	385,779.23	23.94	413,681.23	25.39	416,724.11	26.90
	环保业务	173,797.56	49.42	806,976.59	50.09	837,305.94	51.38	871,836.95	56.29
	其他业务	54,756.78	15.57	213,871.75	13.27	185,121.84	11.36	113,530.63	7.33
	营业收入	351,647.08	100.00	1,611,144.19	100.00	1,629,477.00	100.00	1,548,954.33	100.00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及供汽	36,787.62	14.42	177,288.52	14.85	161,759.32	13.10	130,899.42	10.52
	燃气供应	76,132.75	29.85	342,115.00	28.67	371,593.56	30.10	405,327.26	32.57
	环保业务	102,019.75	40.00	517,233.64	43.34	568,498.11	46.04	623,948.90	50.14
	其他业务	40,120.78	15.73	156,854.52	13.14	132,876.25	10.76	84,211.31	6.77
	营业成本	255,060.90	100.00	1,193,491.69	100.00	1,234,727.24	100.00	1,244,386.89	100.00
毛利润	电力销售及供汽	2,266.19	2.35	27,228.09	6.52	31,608.67	8.01	15,963.22	5.24
	燃气供应	7,906.18	8.19	43,664.23	10.45	42,087.67	10.66	11,396.85	3.74
	环保业务	71,777.82	74.31	289,742.95	69.37	268,807.83	68.10	247,888.05	81.39
	其他业务	14,635.99	15.15	57,017.23	13.65	52,245.59	13.24	29,319.32	9.66
	毛利润	96,586.18	100.00	417,652.50	100.00	394,749.76	100.00	304,567.43	100.00
毛利率	电力销售及供汽	5.80		13.31		16.35		10.87	
	燃气供应	9.41		11.32		10.17		2.73	
	环保业务	41.30		35.90		32.10		28.43	
	其他业务	26.73		26.66		28.22		25.83	
	毛利率	27.47		25.92		24.23		19.66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电力销售及供汽收入分别为 146,862.64 万元、193,367.99 万元、204,516.61 万元和 39,05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11.87%、12.69%和 11.11%。燃气供应收入分别为 416,724.11 万元、413,681.23 万元、385,779.23 万元和 84,03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0%、25.39%、23.94%和 23.90%。环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871,836.95 万元、837,305.94 万元、806,976.59 万元和 173,79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9%、51.38%、50.09%和 49.42%。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售风机通风系统及相关配件业务收入、轮毂模具及相关业务收入、烟酒业务收入、租金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等。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611,144.19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8,332.81 万

元，减幅 1.13%，变动不大，主要原因如下：（1）电力销售及供气业务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516.61 万元，同比增长 5.77%（2）燃气供应业务板块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5,779.23 万元，同比减少 6.74%（3）环保业务板块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6,976.59 万元，同比减少 3.62%（4）其他业务板块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871.75 万元，同比增长 15.53%，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奔达模具涉及的轮毂募集及相关业务收入和南风股份涉及的风机通风系统及相关配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含酒类销售、售风机通风系统及相关配件业务、轮毂模具及相关业务、卷烟销售、物业管理及租金业务、保税仓及船舶代理业务等。2024 年末，收入分别为 37,472.89 万元（2.33%）、60,623.93 万元（3.76%）、62,905.68 万元（3.90%）、3,428.43 万元（0.21%）、17,260.37 万元（1.07%）、2,554.78 万元（0.16%）。其他业务板块中的各类业务均无明显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酒类销售业务由南海（烟草）公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卷烟销售、酒类销售以及服装日用品销售等，经营方式主要通过酒类代理批发、零售模式。发行人售风机通风系统及相关配件业务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南风股份（300004.SZ），公司主要从事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设计和产品开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面向核电、地铁、隧道、风电叶片和大型工业民用建筑五大领域。发行人轮毂模具及相关业务来自于控股子公司奔达模具，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铸造模具和铝合金压铸产品，是具备汽车铝合金材料性能、产品设计、熔铸工艺、模具技术等一体化研究和服务的科技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电力销售及供汽成本分别为 130,899.42 万元、161,759.32 万元、177,288.52 万元和 36,787.62 万元，占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52%、13.10%、14.85%和 14.42%。燃气供应成本分别为 405,327.26 万元、371,593.56 万元、342,115.00 万元和 76,132.75 万元，占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57%、30.10%、28.67%和 29.85%。环保业务成本分别为 623,948.90 万元、568,498.11 万元、517,233.64 万元和 102,019.75 万元，占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14%、46.04%、43.34%和 40.00%。近三年末，其他业务

板块中，酒类销售成本分别为 24,865.83 万元、36,362.74 万元和 35,437.35 万元，售风机通风系统及相关配件业务成本分别为 19,723.11 万元、33,855.23 万元和 42,516.45 万元，轮毂模具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8,180.48 万元、38,949.79 万元和 46,193.3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1,193,491.69 万元，减幅 3.34%，主要是因为燃气供应板块涉及的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较去年有所改善，环保业务板块中部分 PPP 项目建设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使得项目建设成本下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电力销售及供汽的毛利润分别为 15,963.22 万元、31,608.67 万元、27,228.09 万元和 2,266.19 万元；燃气供应的毛利润分别为 11,396.85 万元、42,087.67 万元、43,664.23 万元和 7,906.18 万元；环保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47,888.05 万元、268,807.83 万元、289,742.95 万元和 71,777.82 万元；近三年末，其他业务板块中，酒类销售毛利润为 1749.99 万元、2249.57 万元和 2,035.54 万元，售风机通风系统及相关配件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338.64 万元、11,342.78 万元和 18,107.48 万元，轮毂模具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82.91 万元、20,730.80 万元和 16,712.37 万元。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

（1）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概述

公司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由景隆投资开展，其下属的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是核心业务主体。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销售及供汽的经营数据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力业务				
发电（销售）量（亿度）	3.87	20.90	16.20	10.43
其中：长海（亿度）	3.56	19.18	14.31	8.26
单位成本（元/度）	0.60	0.56	0.66	0.77
其中：长海（元/度）	0.60	0.55	0.65	0.77
年均单价（元/度）	0.62	0.63	0.69	0.64
其中：长海（元/度）	0.61	0.62	0.67	0.61

供汽（蒸汽）业务				
供汽量（万吨）	82.25	367.06	364.22	311.70
单位成本（元/吨）	178.53	180.10	159.82	185.87
年均单价（元/吨）	194.12	205.49	229.47	258.07
煤炭采购情况				
采购量（万吨）	21.73	92.30	100.91	89.55
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739.98	796.05	897.59	1,115.18
天然气采购情况				
采购量（万吨）	2.28	20.47	9.35	1.11
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4,689.43	4,307.69	4,854.54	5,175.20

长海发电公司发电机组均为通过国家认证的热电联产机组。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在生产电能过程中，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吸收合并南海江南发电厂有限公司后，总装机容量达 22.5 万千瓦，采用热电联产机组发电。为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节能减排及煤炭消费减量化号召，2019 年，长海电厂开始建设燃机项目，建设 3 台 100MW 级燃气机组替代#1、#10、#11 机组，以天然气热电联产替代部分燃煤热电联产容量。目前，燃机项目已完成建设。燃机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能源政策要求，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发电供热的规模，优化地区的能源结构，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助力南海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发电业务主要采购原料为煤和天然气。采用邀请招标采购的方法，目前主要供应商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等。

表：公司电力销售及供汽的原材料与能源采购数据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原煤				
采购量（吨）	217,283.10	923,022.15	1,009,077.10	895,513.70
采购额（万元）	14,228.74	65,023.76	80,153.39	88,377.05
燃料油				
采购量（吨）	79.83	557.40	278.44	229.38
采购额（万元）	50.30	358.58	189.80	168.56

水煤浆				
采购量（吨）	-	-	30,124.80	23,339.64
采购额（万元）	-	-	2,362.95	2,337.17
液化天然气				
采购量（吨）	22,751.08	204,722.32	93,456.71	11,126.21
采购额（万元）	9,788.04	80,906.45	41,622.87	5,282.60

（2）运营模式

1）盈利及结算模式

公司生产的电力大部分直接上网输出，由广东电网公司统一采购。公司与广东电网公司的结算方式为：按自然月结算电费。每月月末电厂通过网上结算系统与广东电网公司确认电量，按核定的电价计算出应收电费，再根据相关奖罚考核指标调整总电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长海发电公司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广东电网公司财务部，广东电网公司在电费发生次月将电费分两次（每月 20 日及月末最后一日）汇入长海发电公司提供的收款账户。公司电价执行标准参考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275 号文。

蒸汽业务的原料是水，燃料是原煤，通过锅炉加热使水变成蒸汽，再通过管网输送到用汽户。销售结算方式为：每月 25 日 24 时，长海发电公司对用汽户上月 26 日 0 时-当月 25 日 24 时的用汽量进行结算，并填写蒸汽收费通知单派送到客户处，客户确认用汽数量、金额后，公司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给客户，客户在次月 6 日前付款给长海发电公司。蒸汽价格一直采取自主定价模式，2015 年以来，公司继续让利于园区企业，保持较低的蒸汽价格。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及关键技术工艺

目前公司发电主要是靠火电，煤炭行业成为重要的上游行业。由于煤炭价格已经实现市场化，其价格波动不仅受供需影响，也与全球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具备较大关联度。发电企业的下游是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发行人的主要下游企业为广东电网。虽然上网电价由政府制定，但是上网电量主要靠电网调度机构掌握。相对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处于强势地位。企业的外输电量基本是电网调度机构控制。外供热蒸汽是在发电的同时产生的，其上游也主

要受煤炭行业的影响，外供蒸汽的下游主要是蒸汽需求的客户（纺织企业为主），蒸汽量受纺织用户在市场的供需影响。

关键技术工艺方面，热力发电厂以煤为燃料，通过煤在锅炉内燃烧，将锅炉里的水加热生成蒸汽，然后将来自锅炉的具有一定温度、压力的蒸汽经主汽阀和调节汽阀进入汽轮机内，依次流过一系列环形安装的喷嘴栅和动叶栅而膨胀做功，将其热能转换成推动汽轮机转子旋转的机械能，通过联轴器驱动发电机发电。膨胀做功后的蒸汽由汽轮机排汽部分排出，排汽至凝汽器凝结成水，再送至加热器、经给水送往锅炉加热成蒸汽，如此循环。也就是蒸汽的热能在喷嘴栅中首先转变为动能，然后在动叶栅中再使这部分动能转变为机械能。火力发电厂的关键工艺即能量转换过程，最终将电发送出去。

（3）电力销售及供汽业务管网的规划建设、维护情况

电力设施规划及维护情况：长海电厂现有三台燃煤机组和三台 100MW 级天然气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总装机容量 470MW，年发电能力约 32 亿 kWh。维护方面，按相关电力设备检修导则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作检修维护试验。供汽业务管网的规划建设：长海发电公司供汽管网总长度超过 50km，辐射范围超过 8km。

供汽管网维护情况：长海发电公司热电联产服务部负责供汽管网维护，并执行以下制度：1）供汽管网投运前，应做好供汽前的准备、供汽前的检查工作，管网具备送汽条件后，先进行暖管和充压，在暖管升压过程中，要控制好升温、升压速度，待汽温、汽压达到规定参数或满足并汽条件后方可转入正常供汽运行或进行并汽操作。2）供汽管网停汽前，应将停汽范围内的设备检查一遍，并记录发现的设备缺陷。管网停运后，应检查停运管网的设备状况。3）健全供汽系统设备管理台帐，建立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对供汽设备进行统一编号。组织设备消缺和事故抢修，认真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4）所有供汽管道沿线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空中架设的供热管道、桁架等应设立限高警示牌，并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维护，发现有缺失或不足应及时补充、完善。5）检修人员应严格执行工作制度，按时按质完成检修工作。进入供汽管网维修

工作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及佩带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必须系戴安全带并设有专人监护。6) 每年春节期间，利用园区用汽企业用汽量较少或全停时，分别轮换停运并对主供汽管道进行年度大修，保证大修质量，为下一年的安全稳定供汽打下良好基础。7) 供汽管网安装、技改等外委托工程，必须签定《外委托工程安全合同》。8) 供汽计量器具维护、检修、校验应实行规范管理。9) 加强供汽管网设备及仪表设备的日常维护，提高设备健康水平，保证供汽管网及仪表设备的可靠、稳定运行。10) 对备用供汽管道阀门、新接入供汽管道阀门、供汽管道及分汽缸预留口阀门和靠近道路、通道的 DN150 排污阀进行上锁管理并作记录。

2、燃气供应业务

(1) 燃气供应业务概述

公司燃气供应业务主要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燃气发展业务范围包括管道天然气、瓶组供应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的批发与瓶装气供应等，并积极拓展南海区域外业务，2016 年成功收购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目前燃气发展现有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分别为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南海燃气业务覆盖整个佛山南海区域，整体供气规模不断攀升。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现拥有天然气调压计量站 5 个，储量为 1800 立方的 LNG 综合储配站 1 个，储量为 200 立方的 LNG 气化站 1 个。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获得樟树市 11 个镇街的燃气特许经营，已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33 公里，市政中低压管网 73 公里，CNG 加气母站 1 座、张家山调压站 1 座、临江临时 CNG 释放站 1 座。拥有与上游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分输站直接接驳的一级下载点优势。公司现有工商业用户 93 户，居民 4104 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现拥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2 个，其中南海气库储配能力为 1250 立方米、丹灶气站储备能力为 300 立方米，设计能力 1000 吨级码头 1 个，瓶装气供应点 6 个，目前瓶装气用户约 5.33 万

户，工商业用户约 2470 户。

（2）运营模式

1) 盈利及结算模式

燃气发展公司燃气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采购主要是槽车采购，天然气采购主要是管道运输及槽车采购，主要气源来自澳大利亚、西气东输等，主要供应商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等企业。液化石油气的采购结算方式为每 10 日结算一次。天然气的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或预付款（LNG 采购每月结算一次；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每 14 日结算一次，按合同规定的第一个结算周期的货款做一次性预付）。

燃气发展公司燃气业务的销售主要分为液化石油气销售及天然气销售。

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主要分为瓶装液化气销售及管道液化气销售。公司瓶装气业务面临市场竞争，但仍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在南海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6.5%。由于佛山市瓶装气销售由政府指导定价，企业盈利空间有限。液化石油气的销售结算方式为：①预收款，即提前按提货量及提货金额进行预收；②货到付款；③赊销，一般以 15 日或 30 日为期限进行赊销。管道液化气用户分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用气的价格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以及用气量确定。对于居民用户气价严格按照南海区物价局文件规定执行，工业用户采取阶梯气价。

燃气发展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业务拥有佛山市南海区内特许经营权，用户已基本覆盖佛山市南海区，同时，在樟树市拥有 11 个镇街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管道天然气销售分为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及民用用气三类。

管道天然气的定价方式为：对于居民、学校用户按照南海区物价局文件规定执行。工业用户气价采用阶梯定价方式，气价根据用气量逐级递减。

管道天然气的销售结算方式为：①居民用户每两月直接缴费给公司。②单位用户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气合同约定抄表周期，定期按表数缴费；除部分政府部门、医院、学校、事业单位等用户，其余用户均需先缴纳气费保证金，按一

个抄表周期货款进行预付，合同期限均为一年。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及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气源到终端销售，业务链条比较完整，气源供应方面，发行人拥有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管道天然气来源方面有一定的保障。同时公司投资建设狮山 LNG 输配站，下游终端用户遍布佛山市南海区各个镇街。

3) 主要客户与供应情况

(1) 前五大客户

表：发行人的燃气供应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2025 年 1-3 月				
1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837.68	天然气	否
2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2,494.82	天然气	否
3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413.38	天然气	否
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3	天然气	否
5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666.31	天然气	否
合计		15,169.22		
2024 年度				
1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3,130.83	天然气	否
2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0,997.56	天然气	否
3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4,020.13	天然气	否
4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13,884.94	天然气	否
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13.18	天然气	否
合计		94,946.64		
2023 年度				
1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9,939.13	天然气	否
2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7,138.19	天然气	否
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34.21	天然气	否
4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17,474.17	天然气	否
5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6,106.21	天然气	否
合计		119,991.92		
2022 年度				

1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0,059.49	天然气	否
2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2,871.64	天然气	否
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43	天然气	否
4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17,299.04	天然气	否
5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3,989.03	天然气	否
合计		114,451.62		

(2) 前五大供应商

表：发行人燃气供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2025 年 1-3 月				
1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57,765.81	天然气	否
2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4,293.85	天然气	否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681.36	天然气	否
4	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2,079.44	液化气	否
5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713.54	天然气	否
合计		69,534.00		
2024 年度				
1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241,832.90	天然气	否
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7,303.97	天然气	否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262.38	天然气	否
4	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8,998.09	液化气	否
5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5,277.00	天然气	否
合计		290,674.34		
2023 年度				
1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272,820.58	天然气	否
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7,542.37	天然气	否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46.65	天然气	否
4	广东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33.57	天然气	否
5	广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41.96	天然气	否
合计		325,885.14		
2022 年度				
1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182,879.92	天然气	否
2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81,875.09	天然气	否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64,627.48	天然气	否
4	广东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862.37	天然气	否
5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0,561.30	天然气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合计	355,806.15		

3、环保业务

公司的环保业务主要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瀚蓝环境公司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由原国有企业南海自来水公司传承延续而来，目前瀚蓝环境供水业务形成自然垄断，包括供水业务、排水业务和固废处理业务。

（1）供水业务

1）供水业务概述

瀚蓝环境是南海区的主要供水商，供水量占南海区的比重超过 80%。2018 年因樵南官山水厂关停，产能降至 125 万吨/日。公司下设三个净水厂，水源分别来自于佛山的东平水道、北江和西江。南海第二水厂四期工程（25 万立方米/日）即将投入使用，进而强化对南海区的供水安全的保障。瀚蓝环境还通过增资实现对大沥镇、西樵镇终端供水市场的控制。

该公司继续实行趸售制、直供水，趸售制下收入占比在 18%左右，直供水收入占比超 80%。水价方面，仍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南海区平均定价为 2.19 元。在水费收缴没有太大变化，瀚蓝环境在桂城设有一个营业点实行现金收费，其他主要由市内 6 家联网银行进行代缴，此外还通过人民银行的收费平台扣缴，可保障经营现金流的稳定回笼。

2）运营模式

①盈利及结算模式

公司供水业务的成本主要是电费、折旧、维修费、管网及水表费用、水资源费以及矾、氯等净水剂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2009 年 4 月 1 日起，广东省执行新的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南海区水资源费从 0.022 元/立方米提高到 0.12 元/立方米。

瀚蓝环境是南海区的主要供水商，供水量占南海区的比重超过 80%。2015 年，瀚蓝环境通过增资实现对大沥镇、西樵镇终端供水市场的控制，全面完成了南海区供水整合工作，供水能力由 126 万吨/日增至 136 万吨/日，基本实现了全南海供水区域的全覆盖。

佛山市现制定水价采用的是成本定价模式。根据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市政公用企业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的合理回报应予保障”，国家计委、建设部印发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是净资产收益率 8.00%-10.00%；主要靠企业投资的，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高于 12.00%”，供水企业根据实际的经营状况向物价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物价部门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发改委颁发的《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对企业的供水成本进行审计，物价局根据成本审计的结果提出调价方案报市政府审批。目前南海区执行水价标准：

表：发行人供水业务执行水价情况表

区名	分类水价（单价：元/m ³ ）					收费依据
	居民生活用水（分三级阶梯）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南海区	1.85（第一级≤23m ³ ）	2.75（23m ³ <第二级≤36m ³ ）	5.45（第三级>36m ³ ）	2.45	4.43	南发改价（2016）5 号

水费收缴方面，瀚蓝环境目前除一个桂城营业点可进行现金收费外，还与市内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及南海信用社签订了代缴协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稳定回流。

公司主要水源吸水口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山林场跃进分场第二水厂和新桂城水厂上游大约 3KM 处的北江干流河段，水源地保护区周围无重大污染源，符合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水源水质要求。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水 (外购水)	数量 (万吨)	1,610.27	6,445.88	6,387	6,390.76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1.29	1.29	1.28	1.28
取水 (取原水)	数量 (万吨)	9,354.62	44,126.70	47,204.61	44,766.99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0.19	0.2	0.2	0.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供水业务销售情况

项目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水	数量 (万吨)	10,727.83	46,202.51	45,573.52	45,745.65
	平均销售价 (元)	2.16	2.17	2.18	2.16

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产销区域及关键技术工艺

供水业务包括水源取水、原水输配、水的净化、水的输配等内容，其产业链包括与之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加工制造、自控与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管理等。瀚蓝环境目前专注于产业的运营管理，正在拓展管道施工业务。自来水的生产位于南海区，主要销售区域为南海区，少量销售至禅城区。瀚蓝环境在自来水生产中采用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平流沉淀+V 型均质滤料滤池工艺，这种工艺具有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的特点。在电源方面，水厂采用双回路电源；在设备选型方面，水厂主要设备选用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设备，从而保障供水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公司在水厂建立了先进的自控系统，可实现全流程的在线监控。在供水管网布置上，公司在主城区采用了环状管网布置，从而保障供水安全性，并降低能耗。同时公司建立了管网 SCADA 系统、GIS 系统和管网微观模型系统，可实时掌握管网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和解决管网问题。

(2) 排水业务

1) 排水处理业务概述

公司排水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和污水管网运营，污水处理主要由下属十家污水

处理公司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污水收集网有 2322.48km，主要由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泓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覆盖范围为南海区，服务人群 230 万人，公司污水收集网中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比重为 60:12，工业污水的主要客户是狮山镇及大沥镇铝型材企业。污水处理业务中的生活污水处理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TOT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污水处理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工的排水业务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佛山等经济相对较发达地区，目前上述项目经营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较高，上述项目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经营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上述项目中，南海区大沥镇工业废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工业废水供给量不稳定，公司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已约定保底水量条款，即在实际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仍需按照保底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水费）。BOT 及 TOT 模式均按符合原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及《佛山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合法依规。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土地证等土地、环保等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未承担其他建设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建设项目。发行人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文）的规定。

表：发行人污水处理的产能利用情况表

期间	日均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实际处理量(万 立方米)	日均实际处理量 (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
2025 年 1-3 月	96.80	5,953.71	66.09	68.27
2024 年	91.80	26,892.20	75.51	82.26
2023 年	69.76	25,463.12	68.80	98.62
2022 年	74.8	23,623.70	67.20	89.93

在污水处理领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20 个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96.80 万立方米/日。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日实际处理量 (万立方米)	日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
1	平洲污水处理厂	11.39	22.00	51.75
2	桂城街道灯湖片区水质净化厂	6.61	10.00	66.08
3	和顺城区污水处理厂	1.72	2.00	85.85
4	里水城区污水处理厂	3.50	4.00	87.61
5	禹门污水处理厂	1.82	2.00	90.91
6	大石污水处理厂	4.77	6.00	79.51
7	和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13	1.50	75.13
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	5.19	10.00	51.93
9	大沥工业废水净化厂	0.63	2.00	31.49
10	狮山镇东南污水处理厂	5.38	7.00	76.84
11	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	2.17	4.00	54.15
12	官窑污水处理厂	1.00	1.00	100.40
13	松岗污水处理厂	3.88	4.00	96.92
14	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	4.43	5.00	88.53
15	横江污水处理厂	0.90	1.30	69.20
16	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	1.32	1.50	88.18
17	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	2.60	3.00	86.54
18	樵泰污水处理厂	1.66	2.00	83.13
19	西岸污水处理厂	0.23	0.50	46.66
20	九江明净污水处理厂	5.77	8.00	72.09
合计		66.09	96.80	68.27

注：上表中官窑污水处理厂阶段性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虽然实际处理量大于日处理能力，但是在承受范围内，未超过设计的超负荷处理能力。

2) 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提供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各地镇政府签订 BOT 或 TOT 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工业污水处理方面，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此外，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瀚泓公司，将南海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管理权纳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的产业链，打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厂网一体化的创新运营模式。污水收集管网的资产产权仍归属地方政府，瀚泓公司通过运营维护管网从政府获

取相关服务费。

瀚泓公司运营区内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的模式：由南海区的各镇（街）将所辖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的运营管理权移交给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由区水利对南海区全区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区水利将南海区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委托给瀚经公司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3）盈利模式

①污水处理价格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相关文件及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将分别调至 1.02 元/立方米和 1.50 元/立方米。

表：佛山市南海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区名	征收标准 (元/立方米)		执行时间	文件依据
	居民	非居民		
南海区	0.95	1.40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南发改费（2016）83 号
	1.02	1.50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②管网维护定价

根据瀚泓公司、区水利及南海区各镇（街）签订的三方协议，南海区相关镇街的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设施的运营费用：南海区 45 座污水泵站委托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为 421,260.00 元/座/年，南海区管网委托运营管理综合单价为 42.43 元/米/年。

（3）固废处理业务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运营主体为瀚蓝环境，主要运营模式是通过 BOT（或 TOT）特许经营方式运营。近年来瀚蓝环境通过股权投资和项目并购，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已形成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发电、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炉渣处理等完整的生活垃圾处理纵向一体化优势，也形成了生活垃圾

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粪便处理、危废处理等协同资源化的横向协同一体化优势。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绿电”）、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等。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工业固废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生活垃圾处理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PPP 等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在固废处理领域，公司主要开展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废处理 BOT 已运营项目 37 个，在建项目 7 个，PPP 项目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BOT 模式：公司与政府签订 BOT 协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通过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和通过余热发电售电来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特许期 20-30 年，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移交给政府。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来获得特许经营权，所有特许经营权合同均处于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有效期内，上述项目土地用途合法合规，并取得环评、土地证等土地、环保等有关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2) PPP 模式：政府与发行人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固废业务 9 个 PPP 项目已列入省级或财政部 PPP 项目库，行政审批齐全，发行人 PPP 项目满足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的要求，合法合规。

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厂将收集的垃圾通过实施垃圾接收及给料环节、垃圾焚烧环节、资源综合利用环节、烟气处理环节和残渣处理环节等环节进行固废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表：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的产能利用情况表

期间	日均设计焚烧垃圾能力（吨）	日均实际处理量（吨）	日均实际入炉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3 月	30,500.00	35,075.94	32,221.12	115.00
2024 年	29,850.00	34,936.35	29,890.12	117.04
2023 年	29,050.00	34,418.63	29,017.71	118.48
2022 年	28,050.00	28,481.10	30,049.63	101.54

我国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对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 25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4、其他业务

除电力销售及供汽、燃气供应、环保业务外，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烟酒销售、出租物业和房地产销售等。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粤审字【2023】第 1057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天粤审字【2024】100377 号和中天粤审字【2025】第 10047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2-2024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据、所引用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数据、所引用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据。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发生两项会计估计变更：

1) 目前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统一为 10 年，主要是针对原供排水等主营业务的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年限做出的会计估计。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除供排水以外的新增业务机器设备投入比例逐步加大，且不同业务之间的机器设备在专用性、日常损耗率、维保周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为体现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使不同类别的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相关会计法规规定，对公司业务运营情况、现有机器设备种类及实际使用年限等现状进行综合考虑，决定将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10 年调整 10-15 年，残值率仍为 0-5%。

2) 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变化，使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与原组合存在明显差异，故基于“电网客户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这单一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已难以客观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特征，需要分“电网客户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两个单独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损失，更公允地反映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以上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发生以下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进行调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如下坏账准备政策：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	变更前
1-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60

对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变更前后比较如下：

表：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	变更前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60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表：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表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瀚和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净资产变化损益调整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165.10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10
供水更正持有船代公司以前年度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少数股东权益	-359.90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90
瀚和调整以前年度土地补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1.6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偿收入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1
公建物业对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追溯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1,693.31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6.18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13
公建物业追溯调整 2021 年市民服务中心房产税（公交站）、2021 年市民服务中心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及其他税费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362.59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0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79
市场投资根据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已审计 2021 年财务报表净资产，按持有份额 2.1% 计量 2021 年股权公允价值，并调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42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06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5
供水清理计提的其他应付款-已支付未冲销款项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17.85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85
供水根据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整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85.37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85.37
供水江夏立交项目已终止（2019 年终止）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在建工程	-0.83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0.83
供水调整 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0.09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0.09
金瀚调整 2021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6.61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1
中南仓根据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整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2.77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
公建代南海区财政局垫付计划局办公楼的拍卖款，2021 年坏账计提比例不符合实际情况，追溯调整坏账计提金额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3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660.10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5.08
景隆补提以前年度盈余公积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盈余公积	12.48
	调整 2021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8

前期差错调整影响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调增 1,650,951.56 元，在建工程调减 8,330.00 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1,178,508.12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3,599,048.44 元，盈余公积调增 124,795.9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234,417.37 元。

前期差错调整影响 2022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16,933,992.58 元，在建工程调减 8,330.00 元，其他应收款调减 6,184,933.49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增 1,014,195.74 元，应交税费调增 4,441,253.2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253,548.9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1,650,250.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1,619,483.01 元。

2、2023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表：对 2022 年期初数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积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
少数股东权益	-2.31

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累积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477.05
少数股东损益	0.61

对 2023 年期初数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累积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42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83
少数股东权益	-1.70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瀚和公司补缴 2020-2022 年从价房产税差额 355,518.65 元，记入以前损益调整。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5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35.55
供水公司冲回 2020 年转让瀚蓝环境可转换债券收益所得税 151,100 元（转让收益 604,400 元）。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15.11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
奔达公司补缴 2022 年应交所得税 21,044.49 元。	调整 2023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
	调整 2023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2.10
公建公司调整 21 年南控公司 2500 万元部分利息 34,802.77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4,802.77 元；调整 22 年应交所得税费用-212,871.62 元。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8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应付利息	3.48
	调整 2023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9
	调整 2023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21.29
市场公司城智大厦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3 年全部竣工结算，调整 2021 年暂估成本影响金额 2,821,505.15 元。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存货	282.15
	调整 2022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15

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累积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19.18

前期差错调整影响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应交税费调增 204,418.65 元，应付利息调增 34,802.77 元，存货调整 2,821,505.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2,582,283.71 元。

前期差错调整影响 202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应交税费调增 12,591.52 元，应付利息调增 34,802.77 元，存货调整 2,821,505.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2,774,110.85 元。

3、2024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①对2023年、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大数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华南（广东）国际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补提投资收益。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66.45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49
	调整 2023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4
佛山市南海区大数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 IOC 场地合同根据受益期间确认收入。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应收账款	256.45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43
	调整 2023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2
佛山市南海区大数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数字政府”技术支撑运维服务项目按受益期间确认收入。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应收账款	-20.83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34
	调整 2023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17
奔达公司调整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83.04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万元）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2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少数股东权益	-25.52
奔达公司调整 2023 年研发支出。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应收账款	-0.071852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存货	-388.79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固定资产	-429.57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在建工程	23.67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无形资产	-2.67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57.81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047.41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应交税费	186.55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20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1
	调整 2024 年期初数	少数股东权益	2.71

A. 前期差错调整影响202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调增70,438.01元，应收账款调减381,478.3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311,040.37元。

B. 前期差错调整影响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应收账款调增 2,355,507.90 元，存货调减 3,887,929.16 元，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664,486.90 元，固定资产调减 4,295,672.72 元，在建工程调增 236,697.24 元，无形资产调减 26,656.65 元，长期待摊费用调减 578,079.03 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31,963.49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减 10,474,054.45 元，应交税费调增 2,695,921.15，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228,135.7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1,177,613.20 元。

②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项目	累积影响数（万元）
投资收益	-73.49
主营业务收入	273.77
主营业务成本	310.32
财务费用	0.07

项目	累积影响数（万元）
管理费用	-617.82
销售费用	-28.11
研发费用	141.93
资产处置收益	1.75
所得税费用	269.59
损益影响合计	126.0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单位 15 家，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表：2022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动原因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及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12 月	2022 年投资取得
宜春瀚宏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宜春瀚宏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4-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台前县瀚蓝固废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5-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瀚蓝（安溪）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瀚蓝（佛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赣州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南昌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苏州吴江瀚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贵阳瀚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新设成立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12 月	2022 年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6-12 月	2022 年投资取得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及原因		
瀚蓝（佛山三水）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增资划股，我

		司丧失控制权
--	--	--------

2、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单位 10 家，减少合并单位 3 家。

表：2023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动原因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及原因		
瀚蓝数字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9-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武汉黄陂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瀚蓝城市环保（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瀚蓝固体废物治理（佛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10-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瀚蓝智能装备（佛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9-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瀚蓝（佛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广东南控园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1-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南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12 月	2023 年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区大数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2023 年无偿划拨取得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及原因		
瀚蓝（佛山）工业处置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注销
瀚蓝（包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1 月	2023 年注销
瀚蓝（蒙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注销

3、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合并单位 7 家，减少合并单位 8 家。

表：2024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瀚蓝生活家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1-12 月	新设成立
瀚蓝（淮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3-12 月	新设成立
瀚蓝（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4-12 月	新设成立
瀚蓝（开平）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8-12 月	新设成立
佛山瀚蓝金石梦文化有限公司	2024 年减少合并	2024 年 1-3 月	注销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瀚蓝（赣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减少合并	2024 年 1-12 月	注销
佛山瀚蓝瀚西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减少合并	2024 年 1-10 月	注销
高安华能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8-12 月	投资取得
广东金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2-12 月	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金颐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4-12 月	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7-12 月	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金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7-12 月	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金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7-12 月	新设成立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合并	2024 年 3-12 月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洁能燃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减少合并	2024 年 1-11 月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623.52	852,893.26	460,293.22	403,71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203.37	14,141.61	272.44	658.70
应收票据	4,581.56	4,452.68	6,825.98	3,152.63
应收账款	505,912.56	508,275.81	384,938.41	310,373.57
应收款项融资	281.95	356.77	167.39	2,839.69
预付款项	87,456.54	76,740.58	86,017.88	34,228.45
其他应收款	167,738.92	167,119.62	90,418.84	86,631.95

其中：应收利息	1,438.41	2,914.11	1,560.19	623.64
应收股利	48.20	-	270.00	-
存货	662,384.88	655,493.94	197,555.37	182,350.99
合同资产	108,629.41	106,814.14	164,285.76	112,594.6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40.61	10,145.38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659.35	91,202.12	91,720.90	91,796.97
流动资产合计	2,619,212.67	2,487,635.91	1,482,496.19	1,228,33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2,575.54	26,713.85	108,882.59	-
长期应收款	22,751.45	22,347.47	19,943.47	16,373.98
长期股权投资	292,338.83	287,894.89	209,778.83	131,51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85.64	90,735.30	73,423.51	74,24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560.89	106,132.98	64,386.32	58,491.34
投资性房地产	218,428.04	201,757.44	80,245.25	55,680.64
固定资产	860,316.12	872,528.13	805,495.03	775,086.75
在建工程	87,061.09	98,509.10	112,306.07	124,218.49
使用权资产	70,045.28	71,181.54	14,660.49	17,420.78
无形资产	1,239,939.57	1,236,420.68	1,199,648.06	1,083,283.04
开发支出	708.21	497.59	-	-
商誉	93,511.22	93,511.22	91,330.39	91,330.39
长期待摊费用	18,902.96	19,276.94	17,247.02	14,98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95.15	43,453.98	38,466.82	34,88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784.18	819,786.14	826,326.09	859,28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6,804.16	3,990,747.25	3,662,139.94	3,336,805.88
资产总计	6,676,016.83	6,478,383.16	5,144,636.13	4,565,14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083.78	303,077.89	241,992.03	194,608.52
应付票据	46,297.62	43,293.55	38,204.06	19,548.70
应付账款	347,496.19	379,105.51	383,837.17	382,774.93
预收账款	149,949.71	121,489.96	3,256.13	3,630.27
合同负债	35,440.70	42,999.41	40,740.25	28,853.12
应付职工薪酬	35,227.59	53,628.05	50,962.75	46,568.75

应交税费	38,541.46	38,249.51	41,997.92	24,494.65
其他应付款	101,920.44	121,709.70	123,011.70	88,103.51
其中：应付利息	2,443.95	2,029.15	1,684.94	1,533.10
应付股利	4.57	2,553.68	854.40	1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375.55	230,116.07	253,371.69	270,962.19
其他流动负债	220,572.65	227,261.72	210,022.21	152,326.40
流动负债合计	1,661,905.70	1,560,931.37	1,387,395.89	1,211,87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2,176.91	1,556,796.54	1,233,066.35	979,237.53
应付债券	609,119.23	658,005.23	254,212.21	285,961.46
租赁负债	77,527.81	80,763.35	16,856.51	19,778.47
长期应付款	42,380.34	39,380.34	379.83	58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7.93	1,844.77	2,509.73	2,553.37
预计负债	4,427.15	4,273.10	3,574.84	3,411.03
递延收益	209,044.19	211,062.83	199,470.57	190,15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78.81	81,666.91	69,714.60	62,24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16	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9,352.38	2,633,793.08	1,779,784.80	1,543,928.02
负债合计	4,271,258.08	4,194,724.45	3,167,180.69	2,755,79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089.00	274,689.00	248,300.00	227,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97,760.77	199,332.82	207,557.57	200,955.68
其他综合收益	3,748.98	3,512.51	2,129.00	-921.44
专项储备	3,909.75	3,800.38	3,886.19	3,946.46
盈余公积	128,156.34	128,156.34	126,170.10	122,379.08
未分配利润	363,772.75	354,225.63	311,553.82	266,5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437.59	963,716.68	899,596.68	820,056.68
少数股东权益	1,431,321.16	1,319,942.03	1,077,858.76	989,28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758.75	2,283,658.70	1,977,455.44	1,809,34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6,016.83	6,478,383.16	5,144,636.13	4,565,143.83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1,647.08	1,611,144.19	1,629,477.00	1,548,954.33
减：营业成本	255,060.90	1,193,491.69	1,234,727.24	1,244,386.89
税金及附加	5,944.96	16,260.81	11,869.74	10,670.03
销售费用	4,448.66	20,473.50	20,450.40	17,619.42
管理费用	20,723.23	95,960.14	87,901.51	77,769.80
研发费用	2,495.97	11,463.16	12,162.47	12,185.99
财务费用	20,369.95	68,787.19	57,276.40	54,229.38
其中：利息费用	21,057.58	75,537.73	66,334.23	60,413.89
利息收入	2,041.75	11,386.61	10,061.83	7,125.58
加：其他收益	6,362.16	23,629.62	25,802.73	20,29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4.70	29,623.58	20,410.70	23,05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8.91	12,616.31	8,385.31	11,257.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94.99	6,010.78	1,538.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79	-13,547.30	-12,831.37	-69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9.34	-3,626.09	-11,149.58	-4,03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7	1,400.31	159.68	5,404.56
二、营业利润	52,489.81	244,282.79	233,492.17	177,662.73
加：营业外收入	517.49	2,720.55	2,260.80	3,296.21
减：营业外支出	1,031.40	2,745.38	2,158.03	1,888.50
三、利润总额	51,975.90	244,257.96	233,594.94	179,070.45
减：所得税费用	10,867.13	46,595.66	46,861.85	29,995.71
四、净利润	41,108.77	197,662.30	186,733.10	149,074.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4.28	72,924.86	79,405.45	65,043.80
少数股东损益	30,824.49	124,737.44	107,327.64	84,030.9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108.77	197,662.30	186,733.10	149,074.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93	1,755.72	3,050.17	233.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88.70	199,418.02	189,783.26	149,308.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0.75	74,308.37	82,455.89	65,269.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67.95	125,109.65	107,327.37	84,038.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578.72	1,741,306.82	1,387,171.03	1,246,07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0.58	8,916.51	11,617.98	21,09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6.81	94,974.07	122,455.74	177,8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36.11	1,845,197.40	1,521,244.75	1,445,07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60.97	1,318,689.24	912,068.96	926,78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78.48	251,513.43	230,197.05	195,43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13.03	106,596.95	83,201.63	67,11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7.50	150,077.95	154,522.00	193,03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59.98	1,826,877.57	1,379,989.64	1,382,3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6.13	18,319.83	141,255.11	62,70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693.30	252,033.96	86,813.45	76,076.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6.88	22,995.56	19,594.35	19,6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7	161.43	370.12	3,24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8.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95	18,918.40	5,100.95	14,36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29.90	294,238.10	111,878.87	113,35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95.42	238,935.64	288,835.31	298,53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755.73	300,837.99	106,265.75	26,82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033.36	-	9,582.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	9,303.19	1,553.45	23,46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10.53	636,110.18	396,654.52	358,40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80.64	-341,872.08	-284,775.65	-245,04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00.00	154,230.54	22,537.03	4,000.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125,882.29	937.03	4,000.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730.30	1,822,689.60	1,509,207.66	1,361,901.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4	1,098.18	461.89	7,70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36.54	1,978,018.33	1,532,206.58	1,373,61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280.21	1,115,487.96	1,206,941.04	1,004,89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3.81	129,758.28	117,059.87	124,14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9,227.09	15,928.07	6,42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68	12,192.95	12,081.81	5,08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64.71	1,257,439.19	1,336,082.71	1,134,1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71.83	720,579.13	196,123.87	239,48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	42.75	0.03	8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27.66	397,069.63	52,603.36	57,22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333.91	451,264.28	398,660.92	341,43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906.25	848,333.91	451,264.28	398,660.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53.89	107,299.01	57,022.35	48,7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3.62
预付款项	3.87	3.27	2.64	1.24
其他应收款	210,119.46	224,290.72	146,052.76	122,733.15
其中：应收利息	1,134.29	1,155.50	1,008.63	1,047.3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2	9.92	41.25	31.62
流动资产合计	310,087.14	331,602.91	203,119.00	171,501.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98,750.44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9,775.57	1,260,596.37	676,490.47	643,24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319.49	78,926.95	60,698.91	56,276.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307.45	37,307.45	1,165.29	1,165.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4.64	821.66	895.40	941.0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61.85	492.64	615.80	-
无形资产	5.04	6.28	11.35	21.7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8	4.14	6.72	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8	126.56	153.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796.89	1,378,282.05	838,788.34	701,652.95
资产总计	1,776,884.03	1,709,884.96	1,041,907.34	873,15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30,000.00	32,000.00	16,998.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87	29.6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7	1.86	1.81	1.68
应交税费	132.96	189.59	228.32	266.61
其他应付款	64,445.83	2,554.42	4,681.58	10,893.1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1,241.42	151,241.42	151,312.74	90,589.93
流动负债合计	275,837.04	184,016.90	188,224.46	118,75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814.00	414,866.67	101,840.00	41,840.00

应付债券	507,786.52	505,026.78	204,070.67	204,861.02
租赁负债	478.32	506.24	615.80	-
长期应付款	39,322.32	39,322.32	322.32	531.9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01	1,647.57	1,928.83	53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114.18	961,369.58	308,777.62	247,772.47
负债合计	1,216,951.22	1,145,386.48	497,002.08	366,522.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089.00	274,689.00	248,300.00	227,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47,531.75	247,531.75	248,415.91	242,682.08
其他综合收益	267.60	48.20	343.82	-3,063.0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5,096.20	35,096.20	33,109.95	29,318.94
未分配利润	948.26	7,133.33	14,735.57	10,54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932.81	564,498.48	544,905.26	506,63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6,884.03	1,709,884.96	1,041,907.34	873,153.9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7.15	2,686.92	2,777.28	4,785.20
减：营业成本	15.71	73.93	71.03	72.15
税金及附加	20.89	114.45	36.75	35.70
管理费用	556.89	2,418.65	2,673.35	2,554.34
财务费用	6,567.24	17,146.66	9,926.46	7,365.95
其中：利息费用	7,672.88	17,513.46	11,249.35	8,331.35
利息收入	201.08	935.87	1,437.23	1,082.14
加：其他收益	-	1.34	2,001.29	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93	37,627.78	45,858.29	22,77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54	375.54	159.32	253.5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7.69	-	538.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25	1.20	-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5,448.65	19,954.39	37,930.47	18,076.32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8	0.01	0.04
减：营业外支出	-	247.39	20.29	11.00
三、利润总额	-5,448.63	19,707.08	37,910.19	18,065.36
减：所得税费用	-0.72	-155.32	0.00	134.65
四、净利润	-5,447.92	19,862.40	37,910.19	17,930.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47.92	19,862.40	37,910.19	17,930.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40	-295.62	3,406.91	91.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8.52	19,566.79	41,317.09	18,021.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6.53	437,098.80	200,748.64	145,0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6.53	437,098.80	200,748.64	145,03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62	1,769.53	1,322.45	1,02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7	391.65	318.54	29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3.37	489,747.05	223,722.61	220,03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4.46	491,908.23	225,363.61	221,35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2.07	-54,809.43	-24,614.96	-76,31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4	106,486.33	120.00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93	37,974.06	23,702.80	22,52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78	145,060.39	23,822.80	24,52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	2.81	34.32	1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79.20	642,300.79	103,531.85	107,629.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3.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1.32	644,046.98	103,566.17	107,6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7,593.54	-498,986.59	-79,743.36	-83,120.08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26,389.00	21,1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66.63	996,594.70	512,903.85	320,770.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66.63	1,022,983.70	534,053.85	320,77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55.19	376,663.33	380,149.09	142,77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9.09	42,089.57	41,206.74	31,21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	158.12	48.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60.28	418,911.02	421,404.55	173,98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35	604,072.68	112,649.30	146,78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5.11	50,276.66	8,290.98	-12,65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99.01	57,022.35	48,731.37	61,38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53.89	107,299.01	57,022.35	48,731.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67.60	647.84	514.46	456.51
总负债（亿元）	427.13	419.47	316.72	275.58
全部债务（亿元）	314.46	301.86	223.09	190.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0.48	228.37	197.75	180.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16	161.11	162.95	154.90
利润总额（亿元）	5.20	24.43	23.36	17.91
净利润（亿元）	4.11	19.77	18.67	1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11	19.63	17.67	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3	7.29	7.94	6.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5	1.83	14.13	6.2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69	-34.19	-28.48	-24.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90	72.06	19.61	23.95
流动比率	1.58	1.59	1.07	1.01
速动比率	1.18	1.17	0.93	0.86
资产负债率（%）	63.98	64.75	61.56	60.37
债务资本比率（%）	56.67	56.93	53.01	51.26
营业毛利率（%）	27.47	25.92	24.23	19.6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50	6.18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8	9.86	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1	9.33	8.43
EBITDA（亿元）	-	45.48	40.26	35.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5	0.18	0.18
EBITDA 利息倍数	-	5.88	5.91	5.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	3.61	4.69	6.38
存货周转率	0.39	2.80	6.50	8.1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3,623.52	7.99	852,893.26	13.17	460,293.22	8.95	403,710.39	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203.37	6.23	14,141.61	0.22	272.44	0.01	658.7	0.01
应收票据	4,581.56	0.07	4,452.68	0.07	6,825.98	0.13	3,152.63	0.07
应收账款	505,912.56	7.58	508,275.81	7.85	384,938.41	7.48	310,373.57	6.80
应收款项融资	281.95	0.00	356.77	0.01	167.39	0.00	2,839.69	0.06
预付款项	87,456.54	1.31	76,740.58	1.18	86,017.88	1.67	34,228.45	0.75
其他应收款	167,738.92	2.51	167,119.62	2.58	90,418.84	1.76	86,631.95	1.90
存货	662,384.88	9.92	655,493.94	10.12	197,555.37	3.84	182,350.99	3.99
合同资产	108,629.41	1.63	106,814.14	1.65	164,285.76	3.19	112,594.60	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40.61	0.24	10,145.38	0.1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659.35	1.75	91,202.12	1.41	91,720.90	1.78	91,796.97	2.01
流动资产合计	2,619,212.67	39.23	2,487,635.91	38.40	1,482,496.19	28.82	1,228,337.94	26.91
债权投资	22,575.54	0.34	26,713.85	0.41	108,882.59	2.12	-	-
长期应收款	22,751.45	0.34	22,347.47	0.34	19,943.47	0.39	16,373.98	0.36
长期股权投资	292,338.83	4.38	287,894.89	4.44	209,778.83	4.08	131,514.18	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85.64	2.55	90,735.30	1.40	73,423.51	1.43	74,244.02	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560.89	0.92	106,132.98	1.64	64,386.32	1.25	58,491.34	1.28
投资性房地产	218,428.04	3.27	201,757.44	3.11	80,245.25	1.56	55,680.64	1.22
固定资产	860,316.12	12.89	872,528.13	13.47	805,495.03	15.66	775,086.75	16.98
在建工程	87,061.09	1.30	98,509.10	1.52	112,306.07	2.18	124,218.49	2.72

使用权资产	70,045.28	1.05	71,181.54	1.10	14,660.49	0.28	17,420.78	0.38
无形资产	1,239,939.57	18.57	1,236,420.68	19.09	1,199,648.06	23.32	1,083,283.04	23.73
开发支出	708.21	0.01	497.59	0.01	-	-	-	-
商誉	93,511.22	1.40	93,511.22	1.44	91,330.39	1.78	91,330.39	2.00
长期待摊费用	18,902.96	0.28	19,276.94	0.30	17,247.02	0.34	14,985.50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95.15	0.66	43,453.98	0.67	38,466.82	0.75	34,888.52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784.18	12.80	819,786.14	12.65	826,326.09	16.06	859,288.26	1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6,804.16	60.77	3,990,747.25	61.60	3,662,139.94	71.18	3,336,805.88	73.09
资产总计	6,676,016.83	100.00	6,478,383.16	100.00	5,144,636.13	100.00	4,565,143.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资产总额总体呈现出较快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4,565,143.83 万元、5,144,636.13 万元、6,478,383.16 万元和 6,676,016.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8,337.94 万元、1,482,496.19 万元、2,487,635.91 万元和 2,619,212.6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6.91%、28.82%、38.40%和 39.23%，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36,805.88 万元、3,662,139.94 万元、3,990,747.25 万元和 4,056,804.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3.09%、71.18%、61.60%和 60.77%，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其主营业务的特点。考虑到发行人在公用事业领域的优势明显，增值潜力大，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1、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80	0.00	11.10	0.01	22.21	0.01
银行存款	774,362.96	90.79	405,262.82	88.04	340,482.36	84.34
其他货币资金	78,523.50	9.21	55,019.30	11.95	63,205.82	15.66
合计	852,893.26	100.00	460,293.22	100.00	403,710.39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710.39 万元、460,293.22 万元、852,893.26 万元和 533,623.5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8.84%、8.95%、13.17%和 7.99%。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23 年末增加 392,600.04 万元，增幅为 85.29%，主要是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一家城市公用事业集团企业，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的特点，前期资本性投入巨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一方面能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在行业有适合的整合或并购机会时，有足够的资金开展相关资本运作。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出投资款及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373.57 万元、384,938.41 万元、508,275.81 万元和 505,912.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7.48%、7.85%和 7.58%，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337.40 万元，增幅为 32.04%，主要是因为固废处理和排水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115.53	68.88	266,028.81	69.11	244,236.27	80.98

1-2 年	123,701.98	24.34	102,837.00	26.72	61,025.55	19.30
2-3 年	48,274.51	9.50	31,460.55	8.17	16,072.86	5.42
3 年以上	46,313.96	9.11	31,027.02	8.06	22,480.95	4.57
合计	568,405.97	111.83	431,353.39	112.06	343,815.62	110.27
减：坏账准备	60,130.16	11.83	46,414.98	12.06	33,442.06	10.27
净值合计	508,275.81	100.00	384,938.41	100.00	310,373.57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58,616.53	11.5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30,093.44	5.9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3,108.13	4.5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2,846.31	4.4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19,378.53	3.81
合计	154,042.95	30.31

3、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28.45 万元、86,017.88 万元、76,740.58 万元和 87,456.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1.67%、1.18%和 1.31%。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277.30 万元，降幅 10.79%，主要系减少部分供应商的预付比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524.92	58.02	80,858.84	94.01	28,600.45	83.56
1-2 年	31,329.21	40.82	3,195.29	3.71	4,316.63	12.61
2-3 年	453.91	0.59	1,262.97	1.47	614.23	1.79
3 年以上	432.54	0.56	700.78	0.81	697.14	2.04
合计	76,740.58	100.00	86,017.88	100.00	34,228.45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9,316.51	38.18
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9,250.04	12.05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6,853.51	8.93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6,564.28	8.55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建设管理局	5,116.36	6.66
合计	57,100.70	74.37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31.95 万元、90,418.84 万元、167,119.62 万元和 167,738.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76%、2.58%和 2.51%。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南海大沥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12.50	协议借款
广东西樵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16,380.00	9.30	协议借款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7.95	协议借款
PrizeRichInc	10,442.19	5.93	往来款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00	5.11	政府补贴
合计	71,822.19	40.7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90,000.00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77,119.62	46.15
非经营性	90,000.00	53.85
合计	167,119.62	100.00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等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182,350.99 万元、197,555.37 万元、655,493.94 万元和 662,38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10.12%和 9.9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末增加 457,938.57 万元，增幅 231.80%，主要系增加开发成本。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479.10	3.28	25,092.95	12.70	35,524.50	19.4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6,664.47	23.90	105,833.93	53.57	95,220.96	52.2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92.61	0.14	918.90	0.47	1,017.40	0.56
开发成本	448,177.96	68.37	43,388.68	21.96	30,363.56	16.65
合同履约成本	13,920.94	2.12	12,355.98	6.25	10,947.71	6.00
在产品	5,006.21	0.76	6,026.92	3.05	3,169.26	1.74
发出商品	9,352.65	1.43	3,938.02	1.99	6,107.59	3.35
合计	655,493.94	100.00	197,555.37	100.00	182,350.99	100.00

6、合同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12,594.60 万元、164,285.76 万元、106,814.14 万元和 108,62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3.19%、1.65%和 1.63%。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7,471.62 万元，降幅 34.98%，主要原因为针对部分环卫项目，2023 年已按照约定完成规定时限的环卫服务义务，但尚未取得政府单位

考核确认，在 2024 年确认后转为应收账款，导致合同资产余额下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同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	14,354.28	16,505.83	13,171.23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66,289.70	124,976.41	77,616.32
一年内到期的 PPP 合同应收款	23,280.92	19,872.68	18,455.15
南新二路旧物业提升改造项目	557.61	557.61	554.79
南新三路 18 号（2 号楼）提升改造项目	178.64	178.64	178.64
南新三路 18 号（3 号楼）提升改造项目	953.57	953.57	921.56
南海大道 68 号物业提升改造项目（信访局）	548.91	546.46	531.88
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大院提升改造项目	223.38	178.60	45.14
南新一路 3 号物业改造项目	184.16	45.71	145.71
出租房屋产生的合同资产	-	-	46.14
质保金	242.97	470.25	928.04
合计	106,814.14	164,285.76	112,594.60

注：发行人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电网客户的供电合同中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的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上述合同资产在项目经过审核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后，项目公司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发行人提供环卫业务、污水处理和建造服务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为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相关业务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政府考核确认或验收的服务收入。上述合同资产在取得政府考核确认或验收文件后，项目公司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根据 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

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1,514.18 万元、209,778.83 万元、287,894.89 万元和 292,338.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4.08%、4.44%和 4.38%。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20,612.08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6,482.82
广东中晟宏途建设有限公司	38.00
佛山市泓驰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224.05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93.86
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	73.34
二、联营企业	267,282.81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2,088.59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3,637.94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16,407.02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7,738.95
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1,889.23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538.04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74
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9
大厂回族自治县鑫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64.54
安脉盛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34.00
广东清能合睿兹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0.40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9.53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8,612.14
佛山市南海区中城数字城市促进中心	1.00

华南（广东）国际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152.35
佛山市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11.96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0,265.92
佛山市南海区越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554.63
佛山市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4.00
广东中藏盛典文化有限公司	169.03
佛山市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2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63.58
广东锦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合计	287,894.89

8、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75,086.75 万元、805,495.03 万元、872,528.13 万元和 860,316.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8%、15.66%、13.47%和 12.89%，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79,076.10	66.37	546,156.45	67.80	524,599.12	67.68
机器设备	247,032.83	28.31	211,768.65	26.29	201,663.36	26.02
运输工具	30,327.95	3.48	32,903.91	4.08	36,546.06	4.72
电子设备	14,229.73	1.63	11,419.31	1.42	11,673.55	1.51
办公设备	219.56	0.03	135.57	0.02	158.28	0.02
其他	1,641.95	0.19	1,340.14	0.17	446.38	0.06
固定资产清理	-	-	1,771.00	0.22	-	-
合计	872,528.13	100.00	805,495.03	100.00	775,086.75	100.00

9、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4,218.49 万元、112,306.07 万元、98,509.10 万元和 87,06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2.18%、1.52%和 1.30%，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天佑四路停车楼	537.17
南新一路 3 号办公楼及机械停车改造项目	209.05
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28,927.96
租赁住房总项目	290.60
氢能进万家总项目	12,647.72
外输管涵及天然气管道工程	22,888.48
煤炭超临界水气化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3,463.99
南方风机光伏发电项目	0.56
“五统一”项目工程	328.94
其他设备	88.81
合计	69,383.29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权、供水经营权等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083,283.04 万元、1,199,648.06 万元、1,236,420.68 万元和 1,239,93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3%、23.32%、19.09%和 18.57%，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使用权	14,002.69	1.13	4,621.10	0.39	2,465.56	0.23
土地使用权	78,878.82	6.38	53,956.74	4.50	41,090.79	3.79

非专利技术	-	-	46.55	0.00	72.61	0.01
供水经营权	1,166.67	0.09	1,260.00	0.11	1,353.33	0.12
污染物排放权	413.69	0.03	883.34	0.07	1,418.92	0.13
特许经营权	1,139,010.68	92.12	1,135,298.01	94.64	1,032,665.47	95.33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1,590.57	0.13	1,944.04	0.16	2,297.50	0.21
商标及专利	1,357.55	0.11	1,638.28	0.14	1,918.86	0.18
合计	1,236,420.68	100.00	1,199,648.06	100.00	1,083,283.04	100.00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以固废处理的 BOT 特许经营权为主，其余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供水经营权和污染物排放权。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一般采用 BOT、BOO 方式，与地方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合同授予方）签订固废处理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一般在 23 至 30 年不等。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将 BOT 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者项目资产的剩余权益不重大）。为确保公司收益水平，特许经营协议一般约定有保底供应量。垃圾处置费价格按照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由当地政府部门核定。同时，根据项目运营期间成本收益变化情况，通常会与当地政府部门约定处置价格调价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定期（一般为按月）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进行处置费结算。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一般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地方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 BOT、TOT 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权期一般在 20 至 30 年不等。特许经营期期满，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期满后，如业主方（政府方）原项目以特许经营方式继续实施的，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授予权。为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BOT、TOT 特许经营协议一般都有针对保底污水结算量及结算单价的约定，同时考虑到今后项目所在地的电价、物价综合指数、职工工资指数等因素波动，约定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当达到相应的调价条件时，可以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公司一般按月与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计费水量及结算金额。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 PPP 合同应收款、待转销资产处置损益、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股权分置流通权等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净值分别为 859,288.26 万元、826,326.09 万元、819,786.14 万元和 854,78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16.06%、12.65%和 12.80%，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分置流通权	8,454.35	1.03	8,454.35	1.02	8,454.35	0.98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8,266.35	1.01	3,749.34	0.45	7,303.47	0.85
大额存单（一年以上）	15,857.06	1.93	11,303.97	1.37	-	-
预付长期租金	-	-	-	-	200.00	0.02
预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	0.12	-	-	-	-
待转销资产处置损益	24,252.38	2.96	26,495.24	3.21	26,092.69	3.04
PPP 合同应收款	756,842.52	92.32	772,256.52	93.46	810,610.12	94.34
长期保函保证金本息	2,587.48	0.32	3,584.03	0.43	6,557.33	0.76
1 年以上质保金	2,526.01	0.31	447.30	0.05	-	-
其他	-	-	35.32	0.00	70.31	0.01
合计	819,786.14	100.00	826,326.09	100.00	859,288.26	100.00

根据 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发行人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2,083.78	7.77	303,077.89	7.23	241,992.03	7.64	194,608.52	7.06
应付票据	46,297.62	1.08	43,293.55	1.03	38,204.06	1.21	19,548.70	0.71
应付账款	347,496.19	8.14	379,105.51	9.04	383,837.17	12.12	382,774.93	13.89
预收账款	149,949.71	3.51	121,489.96	2.90	3,256.13	0.10	3,630.27	0.13
合同负债	35,440.70	0.83	42,999.41	1.03	40,740.25	1.29	28,853.12	1.05
应付职工薪酬	35,227.59	0.82	53,628.05	1.28	50,962.75	1.61	46,568.75	1.69
应交税费	38,541.46	0.90	38,249.51	0.91	41,997.92	1.33	24,494.65	0.89
其他应付款	101,920.44	2.39	121,709.70	2.90	123,011.70	3.88	88,103.51	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375.55	8.30	230,116.07	5.49	253,371.69	8.00	270,962.19	9.83
其他流动负债	220,572.65	5.16	227,261.72	5.42	210,022.21	6.63	152,326.40	5.53
流动负债合计	1,661,905.70	38.91	1,560,931.37	37.21	1,387,395.89	43.81	1,211,871.04	43.98
长期借款	1,582,176.91	37.04	1,556,796.54	37.11	1,233,066.35	38.93	979,237.53	35.53
应付债券	609,119.23	14.26	658,005.23	15.69	254,212.21	8.03	285,961.46	10.38
租赁负债	77,527.81	1.82	80,763.35	1.93	16,856.51	0.53	19,778.47	0.72
长期应付款	42,380.34	0.99	39,380.34	0.94	379.83	0.01	589.4	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7.93	0.04	1,844.77	0.04	2,509.73	0.08	2,553.37	0.09
预计负债	4,427.15	0.10	4,273.10	0.10	3,574.84	0.11	3,411.03	0.12
递延收益	209,044.19	4.89	211,062.83	5.03	199,470.57	6.30	190,154.37	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78.81	1.94	81,666.91	1.95	69,714.60	2.20	62,241.41	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0.16	0.00	0.9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9,352.38	61.09	2,633,793.08	62.79	1,779,784.80	56.19	1,543,928.02	56.02
负债合计	4,271,258.08	100.00	4,194,724.45	100.00	3,167,180.69	100.00	2,755,799.06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2,755,799.06 万元、3,167,180.69 万元、4,194,724.45 万元和 4,271,258.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1,871.04 万元、1,387,395.89 万元、1,560,931.37 万元和 1,661,905.7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3.98%、43.81%、37.21%和 38.9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43,928.02 万元、1,779,784.80 万元、2,633,793.08 万元和 2,609,352.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6.02%、56.19%、62.79%和 61.0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4,608.52 万元、241,992.03 万元、303,077.89 万元和 332,083.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6%、7.64%、7.23%和 7.77%。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1,085.86 万元，增幅 25.24%，主要是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548.70 万元、38,204.06 万元、43,293.55 万元和 46,297.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0.71%、1.21%、1.03%和 1.0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5,089.49 万元，增幅 13.32%，主要是新增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2,774.93 万元、383,837.17 万元、379,105.51 万元和 347,496.1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3.89%、12.12%、9.04%和 8.14%，报告期内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87.84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757.55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608.76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247.36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287.26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海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230.00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广东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131.63	财政资金尚未拨付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20.67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754.44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13.30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86.56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110.13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4,235.48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03.51 万元、123,011.70 万元、121,709.70 万元和 101,920.44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20%、3.88%、2.90%和 2.39%。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应付发电权使用费、应付水资源费、应付污水处理费、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2,029.15	1.67
应付股利	2,553.68	2.10
其他应付款项	117,126.87	96.23
合计	121,709.70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股权转让款	16,071.34	13.72
押金保证金	32,410.40	27.67
水资源费	1,025.42	0.88

项目	金额	占比
代收及往来款	52,740.76	45.03
拆迁补偿	6,763.64	5.77
未付费用等其他	8,115.30	6.93
合计	117,126.87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0,962.19 万元、253,371.69 万元、230,116.07 万元和 354,375.5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83%、8.00%、5.49%和 8.30%。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3,255.62 万元，降幅 9.1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已偿还。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456.99	74.5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21.7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9.78	0.1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89.05	3.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 债券应付利息	480.26	0.21
合计	230,116.07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326.40 万元、210,022.21 万元、227,261.72 万元和 220,572.65 万元，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即发行人和子公司瀚蓝环境发行的超短融，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53%、6.63%、5.42%和 5.16%，报告期内占比呈波动趋势。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	---------

	金额	比例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	88.00
待转销项税额	8,012.60	3.53
短期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691.69	0.74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137.61	0.06
预收款税金	270.92	0.12
远期外汇合约套期项目	13,927.97	6.13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220.92	1.42
合计	227,261.72	100.00

7、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79,237.53 万元、1,233,066.35 万元、1,556,796.54 万元和 1,582,176.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3%、38.93%、37.11%和 37.04%，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15,676.46	39.55	507,570.50	41.16	320,039.34	32.68
保证借款	32,575.91	2.09	42,410.87	3.44	10,000.00	1.02
抵押借款	57,857.60	3.72	24,424.49	1.98	6,900.52	0.70
质押借款	843,606.08	54.19	72,701.45	5.90	48,412.14	4.94
质押、保证借款	6,029.26	0.39	584,751.50	47.42	592,877.40	60.54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1.23	0.07	1,207.54	0.10	1,008.14	0.10
合计	1,556,796.54	100.00	1,233,066.35	100.00	979,237.53	100.00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85,961.46 万元、254,212.21 万元、658,005.23 万元和 609,119.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8%、8.03%、15.69%和 14.26%，报告期内占比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403,793.02 万元，增幅

158.84%，主要系发行人和子公司增加超短融、中期票据和公司债。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2,949,687.4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占比 10.27%，长期借款占比达 52.7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7.80%，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占比 6.84%，应付债券占比 22.31%。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较广。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303,077.89	1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116.07	7.80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201,691.69	6.84
长期借款	1,556,796.54	52.78
应付债券	658,005.23	22.31
合计	2,949,687.42	100.0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小计	占比
一年以内	303,077.89	230,116.07	-	-	201,691.69	734,885.65	24.91
一年以上	-	-	658,005.23	1,556,796.54	-	2,214,801.77	75.09
合计	303,077.89	230,116.07	658,005.23	1,556,796.54	201,691.69	2,949,687.42	100.00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短期借款	一、信用借款	302,771.60
	二、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06.29
	小计	303,07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担保借款	179,246.04
	二、信用借款	50,389.77

	三、应付利息	480.26
	小计	230,116.07
长期借款	一、担保借款	712,139.23
	1、保证借款	57,857.60
	2、抵押借款	32,575.91
	3、质押借款	615,676.46
	4、质押、保证借款	6,029.26
	二、信用借款	843,606.08
	三、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1.23
	小计	1,556,796.54
应付债券	一、信用借款	658,005.23
	小计	658,005.23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债券	一、信用借款	201,691.69
	小计	201,691.69
合计		2,949,687.4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36.11	1,845,197.40	1,521,244.75	1,445,0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59.98	1,826,877.57	1,379,989.64	1,382,3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6.13	18,319.83	141,255.11	62,70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29.90	294,238.10	111,878.87	113,35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10.53	636,110.18	396,654.52	358,40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80.64	-341,872.08	-284,775.65	-245,0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536.54	1,978,018.33	1,532,206.58	1,373,61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64.71	1,257,439.19	1,336,082.71	1,134,1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71.83	720,579.13	196,123.87	239,48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	42.75	0.03	8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27.66	397,069.63	52,603.36	57,22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333.91	451,264.28	398,660.92	341,433.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906.25	848,333.91	451,264.28	398,660.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705.51 万元、141,255.11 万元、18,319.83 万元和 58,476.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048.26 万元、-284,775.65 万元、-341,872.08 万元和 -556,880.6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近三年发行人为促进业务快速发展，增大了工程建设等项目投资。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情况如下：

具体公司	项目	建设周期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	2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售电收入	12.94 年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园(1-4)期、丹青苑、商业广场工程建设	5 年	收取运营及管理收益	20 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售电收入	13.24 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普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一期）扩建服务采购项目	22 个月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售电收入	12.6 年
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统一”项目工程（建设一期）投资	3 年	收取项目运营收益	12.42 年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京东产业园装修改造	2 年	收取运营及管理收益	10 年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 年	收取污水处理费	10.58 年
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	3x1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投入	8 年	提升技术提高产能，燃气业务收入	15.52 年
佛山市南海西樵鑫龙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项目投入	2 年	提升技术达到净水标准销售	15.09 年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外租厂房压铸产能扩建项目	-	销售生产商品	1 年
佛山市南海西樵鑫龙水处理有限公司	收购高浓水项目	1 年	收取项目运营收益	14.64 年
佛山市南海富电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光伏工程建设投入	1 年	收取运营及管理收益	10.81 年
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	外输管涵及天然气管道工程投入	7 年	提升技术提高产能	12.02 年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设备更新及软件采购	0	销售生产商品	2 年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国防基地提升改造	7 个月	收回代建资金	3 年
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超临界水气化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投入	4 年	提升技术提高产能	12.02 年
佛山市南海西樵鑫龙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水外供管网工程项目投入	1 年	提升技术达到净水标准销售	14.64 年
南海长海发电有限公司	燃机项目接入系统配套项目投入	4 年	提升技术提高产能	15.52 年
佛山市南海富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陆港光伏工程建设投入	1 年	收取运营及管理收益	11.43 年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国氢科技股权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或出售股权收回投资及收益	5 年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广东清能合睿兹新能源有限公司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	1 年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存单、定期存款	-	收回本金及利息	3 年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或出售股权收回投资及收益	5 年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或出售股权收回投资及收益	2 年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	10 年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	7.74 年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揭西农商行股权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或出售股权收回投资及收益	5 年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	1.5 年
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佛山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长期持有，收取分红或出售股权收回投资及收益	10 年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改扩建项目、产业园装修改造、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冷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等，具有良好的收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484.65 万元、196,123.87 万元、720,579.13 万元和 178,971.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以及发行债券融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8、4.69、3.61 和 0.6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8、6.50、2.80 和 0.3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6%、61.56%、64.75%和

63.98%，基本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9	3.61	4.69	6.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9	2.80	6.50	8.18
资产负债率（%）	63.98	64.75	61.56	60.36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448.66	1.27	20,473.50	1.27	20,450.40	1.26	17,619.42	1.14
管理费用	20,723.23	5.89	95,960.14	5.96	87,901.51	5.39	77,769.80	5.02
研发费用	2,495.97	0.71	11,463.16	0.71	12,162.47	0.75	12,185.99	0.79
财务费用	20,369.95	5.79	68,787.19	4.27	57,276.40	3.52	54,229.38	3.50
合计	48,037.81	13.66	196,683.99	12.21	177,790.79	10.91	161,804.58	10.45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1,804.58 万元、177,790.79 万元、196,683.99 万元和 48,037.81 万元，占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45%、10.91%、12.21%和 13.66%。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59.99 万元、20,410.70 万元、29,623.58 万元和 5,814.70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96.21 万元、2,260.80 万元、2,720.55 万元和 517.49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组成部分为迁管补偿利得、罚款及违约金收入、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88.50 万元、2,158.03 万元、2,745.38 万元和 1,031.40 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90.25%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9.75%股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公司拥有的控股的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佛山市南海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电力生产的投资管理
2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自来水等投资管理
3	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公路、桥梁、公共贸易投资
4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公有建筑物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5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市场建设、改建、铺位出租等
6	佛山市南海（烟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烟草商品批发、零售
7	佛山市南海区中南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港口、码头保税业务
8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创业投资业务
9	佛山市南海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网络科技投资经营
1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业务等
11	佛山市南海金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销售、租赁等
12	广东南海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汽车制造、零售等
13	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4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风机、机电设备、电控设备、通风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15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铸造等生产和销售
16	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投资、资产管理
17	广东南控园创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投资、园区管理
18	佛山市南海区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物业管理
19	佛山市南海区大数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信息技术服务
20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海	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经营，建筑装饰装修等

（3）公司的参股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企业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企业

序号	类别
一、合营企业	
1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	广东中晟宏途建设有限公司
3	佛山市泓驰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4	佛山市南海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1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4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5	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6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7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大厂回族自治县鑫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0	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饶市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安脉盛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13	广东清能合睿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6	佛山市南海区中城数字城市促进中心
17	华南（广东）国际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南海华南汽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南海区越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佛山市联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广东中藏盛典文化有限公司
23	佛山悦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佛山市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东锦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	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佛山市南海区宝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狮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西樵有通网络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里水农业经济发展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海区罗村农业机械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南大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佛山市粤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珠海漾晨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珠海贯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定价政策

发行人对关联方使用市场定价原则。

3、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135.53	0.01	158.94	0.01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8	0.00	1.15	0.00
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	54.77	0.00	16.02	0.00
广东中藏盛典文化有限公司	303.70	0.02	-	-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48	0.00	55.54	0.00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28	0.00	-	-
佛山市南海区智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02	0.00	-	-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	0.00	-	-
广东南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14	0.00	-	-
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0.40	0.00	-	-
广东锦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3	0.00	-	-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69.85	0.02	-	-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66	0.00	-	-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43	0.00	-	-
佛山市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	0.00	-	-
广东锦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	0.00	-	-
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105.30	0.01	-	-
广东锦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0	0.00	-	-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0.99	0.00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704.35	0.04	4,616.41	0.28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75.83	0.03	422.56	0.03

（2）采购商品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6,910.14	0.58	6,827.22	0.55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340.05	0.03	-	-
佛山市南海区金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37	0.00	-	-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1.26	0.03	-	-
广东南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9.58	0.02	-	-
广东南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61	0.00	-	-
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77,749.68	6.51	-	-
广东中藏盛典文化有限公司	1.68	0.00	-	-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88.68	0.02	-	-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	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0.00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12	0.05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89.81	0.99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37.32	0.08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0
广东中藏盛典文化有限公司	8.57	0.02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958.56	1.95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3	0.06
合计	1,551.87	3.15
应付账款		
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10
佛山市南海区金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55	0.01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	0.01
广东南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20	0.02
广东中藏盛典文化有限公司	2.58	0.01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0
合计	69.34	0.14
其他应收款		0.00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0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4.13	0.01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84.36	14.39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185.33	0.38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5,797.75	11.78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3.70	0.01
南海丹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7	0.01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0.91	0.00
南海区大沥世盈实业有限公司	35.94	0.07
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	18.77	0.04
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3	0.02
南海区里水农业经济发展公司	8.49	0.02
南海区罗村农业机械公司	12.81	0.03
南海区狮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4.58	0.05

南海区西樵有通网络有限公司	13.51	0.03
合计	13,204.83	26.82
预付款项		0.00
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9,250.04	18.79
合计	9,250.04	18.79
其他应付款		0.00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8	0.00
佛山市南海区宝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2
佛山市南海区金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0.96	0.00
佛山市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71	0.00
广东国阳动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8	0.00
广东锦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	0.00
广东南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9.67	0.14
广东西江能源有限公司	253.51	0.51
广东中藏盛典文化有限公司	10.00	0.02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8.51	0.02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33.33	0.27
合计	541.83	1.1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佛山市光明之城新光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8,000 万元	2,500 万元	2017.08.23 至 2027.12.31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3,990.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 26.15%，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59.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合同纠纷、账户法定代表人变更冻结、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92,455.72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30,993.89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32,881.35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4,565.65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00.00	质押担保借款
使用权资产	150.36	受限资产租赁
无形资产	834,196.88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923.29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09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693,990.5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为。

（二）评级报告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或“公司”）作为南海区综合性国有投资集团，能够得到区政府在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上的大力支持；核心子公司瀚蓝环境固废业务具有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垃圾处理规模较大、运营效率处于行业前列；燃气和水务业务在南海区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区域优势明显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筹建的房地产项目投资较大，后续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同时需对地产项目未来开发计划保持关注；环保业务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业务开展有所增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2024 年以来母公司口径债务规模攀升且财务杠杆提升至较高水平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作为南海区综合性国有投资集团，公司能够得到南海区政府在资源整合、投融资和业务拓展上的大力支持。

（2）公司核心子公司瀚蓝环境固废业务具有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布局较好、垃圾处理规模较大、运营效率处于行业前列。

（3）公司燃气和水务业务在南海区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区域优势明显。

2、关注

（1）筹建的房地产项目投资较大，后续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同时需对地

产项目未来开发计划保持关注。

- （2）环保业务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 （3）2024 年以来，公司本部债务规模攀升且财务杠杆提升至较高水平。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865.7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719.76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7 只 /424.00 亿元（不含可转债），累计偿还债券 321.301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2.69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南控 0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5	-	2026-05-29	3	10.00	3.05	10.00
2	22 南控 0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2	2025-04-26	2027-04-26	3+2	3.00	2.08	0.63
3	G22 南控 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07	2025-04-11	2027-04-11	3+2	7.00	2.35	0.06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4 南控 0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6	-	2029-08-01	5	4.00	2.20	4.00
5	24 南控 K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7-11-21	2029-11-21	3	3.00	2.17	3.00
6	24 南控 K2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1	-	2029-11-21	5	15.00	2.40	15.00
7	24 南控 K3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2	-	2029-12-12	5	8.00	2.05	8.00
8	25 南控 K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09	-	2030-05-09	5	12.00	2.12	12.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62.00		52.699
公司债券小计							62.00		52.699
8	25 瀚蓝 MTN00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5	-	2030-04-17	5	5.00	1.92	5.00
9	25 南海控股 SCP002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21	-	2025-10-17	0.73	4.00	1.94	4.00
10	25 南海控股 SCP00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20	-	2025-10-17	0.74	5.00	1.91	5.00
11	25 瀚蓝 SCP00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3	-	2025-09-26	0.70	5.00	1.75	5.00
12	25 瀚蓝 MTN00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9	-	2030-01-10	5	5.00	1.90	5.00
13	24 南海控股 SCP004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0	-	2025-08-18	0.74	6.00	2.04	6.00
14	24 瀚蓝 MTN003(绿色)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9	-	2029-04-22	5	5.00	2.58	5.00
15	24 瀚蓝 MTN00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4	-	2026-03-15	2	5.00	2.53	5.00
16	24 瀚蓝	瀚蓝环境股	2024-01-10	-	2026-01-12	2	5.00	2.7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1	份有限公司							
17	23 瀚蓝 MTN00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8	-	2025-11-10	2	5.00	2.94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0.00		50.00
合计							112.00		102.699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40	2025-04-11	12	28	2027-04-1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基金出资等
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	2025-03-26	0	20	2027-03-25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	2024-10-29	10	10	2026-10-28	偿还存量债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80		22	58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扣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加利

联系电话：0757-81856656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8 月 20 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20 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5 年 8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954.33 万元、1,629,477.00 万元、1,611,144.19 万元和 351,647.08 万元。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865.7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719.76 亿元。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三）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705.51 万元、141,255.11 万元、18,319.83 万元和-58,476.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5,073.10 万元、1,521,244.75 万元、1,845,197.40 万元和 410,636.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

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

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

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

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

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其他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张思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6051918

传真：010-5616013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

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

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1 本协议 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

度。

3.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4 条执行。

3.16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8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潘军梅，1354257892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7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9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30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1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

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

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一次性 5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如分期发行，则为本期债券下首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

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

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

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

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

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甲方收件人：潘军梅

甲方联系电话：0757-81856656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乙方收件人：张思铠

乙方联系电话：010-56051918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如果发生变更，应当

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联系人：潘军梅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7-81856656

传真：0757-81852396

邮政编码：528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张思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91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德聪、王壮胜、林子杰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基金大厦 27 层

联系电话：0755-81952000

传真：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518100

四、审计机构：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少元

联系人：陈哲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 号骏源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13826056518

邮政编码：510630

五、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42、65 楼

负责人：赖伟坚

联系人：戴毅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42、65 楼

联系电话：18665630424

传真：020-87311808

邮政编码：510623

六、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172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瀚蓝环境（600323.SH）438,700 股，持有南风股份（300004.SZ）171,1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瀚蓝环境（600323.SH）420,539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风股份（300004.SZ）449,741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志斌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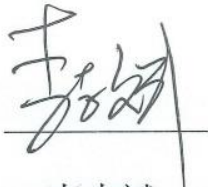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志斌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伟伟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谢绮雯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8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翠敏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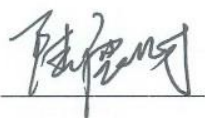


2025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陆展财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逸华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旭光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加利

刘加利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谦

李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南海控股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为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德聪
杨德聪

王壮胜
王壮胜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洁 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赖伟坚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捷 赵建华 郭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玲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年 8月 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